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困貧與步進

(四)

譯弘樊 著治佐

行發館書印務商

萬有文庫

種子一集一第

王雲編著者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者界世尊通

進步與貧困

譯者胡祖德
校者孟國

進步與貧困

第七編 這個解決方法的公正

第一章 土地私有的不公正

在提議廢除土地私有的時候，我們劈頭便遇着一個問題，這就是公正的問題了。公正的觀念雖然常被習慣、迷信和自私心所惑亂而為一種最牽強的形式，可是對於人心仍是根本的東西。又無論什麼爭執，只要激動了人的感情衝突必至爆發，但他在「事實」問題上爆發的程度，不如在「道德」問題上爆發得那樣厲害。

公衆的辯論傾向倫理的方式是有一個原因的。這個原因是從一個人心的公律蛻化而出；他結胎在一種玄妙的和直覺的認識，這種認識即是對於這種為我們所能把握的最深沉的真理的

認識。只有善的是真的；只有善的是久的。在狹隘的個人行動和個人生活的範圍裏面這兩句話可以常被矇蔽但在廣大的國民生活的範圍裏面，無論在什麼地方悉被嶄露於外。

我向下記的這種裁斷低頭，並承受這種試驗。如果我們在研究這個原因，在研究這個把低工資和窮困作成物質進步的附屬物的原因的裏面會被領導到了一個正確的結論，那末，他定當能够把政治經濟學的觀念化爲倫理學的觀念，並且能够指明不公是社會罪惡的原因。如果他把這件事情做不了，那末，他便被否認了。如果他把這件事情做得了，那末，他便被最後的審判證明了。如果土地私有財產是正當的那末，我所提出的這個救濟方法便是錯的；在他方面如果土地私有財產是不正當的，那末，這個救濟方法便是真的。

什麼是構成財產的正當基礎？什麼是那可以使一個人正當的說，「這一件東西是我的？」從什麼地方發生出來這個觀念，發生出來這個承認他那對抗世界所有的人的獨有權利的觀念？這豈不是在根本上，人人對於他自己有使用他的力量的權利，有享受他自己的努力的成果的權利嗎？這豈不是這個「個人的權利嗎？」這豈不是這個根據個人身體的結構的一些自然事實並爲

他們所證明的個人權利嗎——這個事實是每一特殊的雙手服從一副特殊的腦並且牽連着一個特殊的胃；這個事實是每一人是一確定的，連絡的，獨立的整體——獨有這種個人的權利能够辯護個人所有權的存在？因為一個人是屬於他自己的，所以他的勞働當着化為具體的形狀的時候也是屬於他自己的。

因此之故，凡爲一人所製造的或生產的便是他自己，對抗世界所有一切——或享受，或毀壞，使用，交易，或給賜。此外沒有一人能够正當的要求他又他那對於他的獨有權不會對於此外任何人有錯。所以對於凡爲人力所生產之物有一清楚和無疑的獨有和獨享的權利，他與公正完全一致，他係從原始的生產人而來，在這一個原始的生產人身被自然的大法賦有他過這一種權利。我正拿着寫的這一管筆正當是我的筆。此外沒有一人能够正當的對他要求，因為製造他的生產人的權利是在我這裏。他已變成我的了，因為他被文具商割讓於我，被進口商割讓於文具商，而進口商以製造家之割讓，獲得對於他的獨有權利，在製造家，以同樣的購買的手續，被賦有那些從地下掘出原料，並以之削成筆形的人的權利。因此之故，我於此筆的所有權的獨有權利是從個

人使用他自己的才力的自然權利而來。

却說這不僅是一切絕對所有權的觀念發生的原始的淵源——因為這是人心的一種自然趨勢，即當着這種絕對所有權的觀念和社會關係的發達所寄託的風俗習慣被人懷疑的時候，立刻就轉去引他作根據，於此把他顯露得很明白而確定——並且還必得是唯一的淵源，沒有一件東西的所有權的根據不是根據生產人的權利，不是根據人對自己的自然權利。此外更沒有其他的正當的權利的根據，一則因為沒有其他的自然權利能够為其他的任何權利的源泉，再則因為其他的任一權利的承認都是與這種權利不合的並且是毀壞他的。

因為除了一人對他自己的權利而外，其他還有什麼權利能够為一切東西的絕對所有權所根據呢？除了人對他自己的能力的使用權而外，人還被自然賦有什麼權呢？一人如何能够在其他的任一方法裏面影響物質的東西或其他的人呢？把這些動神經通通弄死，那末，你的人便與木石一般的沒有對外的勢力。是則，享有和支配事物的權利其他尚有什麼能够做根據呢？如果他不是從人自己出發，他還能從什麼地方出發？自然不承認人有所有權和支配權除了是他努力的結

果沒有其他的方法自然的寶庫能够被人開發，自然的權力能够被人指揮，或自然的動力能够被人利用，或支配。她愛人無差等，而對所有的人都是絕對的公平。她不知有主奴，君臣，賢不肖的界限。所有的人對她都是立於平等的地位並且具有平等的權利。除了勞働物的權利，她不承認有權利，又她承認這種權利與要求權利人無關。如果海盜張開他的帆幕，海風當來吹滿他們與吹滿平和的商船或教徒的小舟的帆幕無異；如果一位皇帝和一位平民均被投於船外，除了用泗水的方法以外無一能保持他的頭部於水上；雀鳥被地主射擊與被行竊的捕鳥人射擊沒有什麼遲早命中的區別；魚鱉咬鈎或不咬鈎絕對不問給與此鈎的人是星期日上學的好小孩，或是逃學的壞小孩；只要土地預備好了，又種子播下去了，五穀自然成長；只要勞働去屈駕，礦石便能從礦山裏面被採出；太陽光和雨露對於公正和不公正的人都是一樣照耀和降臨。自然的公律是造物者的一些命令。在他們上面，規定了不承認任何一種的權利除了他是勞働的權利；在他們上面廣大的和清楚的規定了人有使用自然和享受自然的平等權利；以他們的努力用在她的身上，而接受和保有她的酬報。由此觀之，因為自然只送給勞働，所以勞働在生產上努力是這唯一的排外所有權利的根

據。

二、根據勞動而來的所有關係的權利排斥其他任何所有關係的權利的可能性。如果一個人正當的享有他的勞動生產品的權利，則是沒有一人能够正當的享有任一非勞動的生產品的所有權利，或享有給出這種所有權利於他的另外某一個人的勞動。如果生產的行為以此占有和享受的絕對權利送給了生產人，則凡非個人勞動的生產品便不能够正當的被該個人絕對的占有和享受，而此土地私有財產的承認便是一種錯誤。因為勞動生產品的權利不能不恃自由使用自然所供給的機會的權利，而被享受，因此凡在這些自然機會上承認財產的權利便不啻是否認在勞動生產品上的財產權利。當着不生產的人能够要生產人所創造的財富之一部份作為地租的時候，這些生產人的這種享有他們勞動成果的這種權利，於此便被否認。

沒有能够逃脫這個論斷的。贊成一個人能够正當的，對他自己的勞動當着結晶在物質的貨物裏面的時候具有絕對的所有權，便是否認任何一人能够正當的對於土地主張絕對的所有權。贊成土地財產為正當，便是贊成一種為自然所不認許的權利，而以之對抗根據人身的結構和物

質世界的大法的一種權利。

土地私有財產的不正當什麼最妨害人去認識他呢？這當然是那個錯把現在所有權下的目的物，通盤一律作為財產而被平等看待的習慣，或是那個（如果須要加以區別），依照這些律師的毫無思想的區分，劃出一個人的財產或物的財產的區別，或動產和非動產的區別的習慣了。這個真正的和自然的區別是在屬於勞動生產品的貨物和屬於自然恩賜品的貨物之間的區別了；或在那，如採用政治經濟學的用語，土地和財富之間的區別了。

這兩類貨物，在實質上或在關係上，都是大不同的，現在既然把他們通通看為財產一類待遇，那末，當着我們討論財產的正當或不正當的時候，我們的思想便不知所適從了。

房屋和房屋所在的地基都是一樣的財產，因為同是所有權的目的物，他們又被法學先生通常分為一類叫做不動產。可是在性質上和關係上他們差別很大：其一是被人的勞動所生產的，而在政治經濟學上屬於財富一類；又其一是自然的一部份，而在政治經濟學上屬於土地一類。

前一類的貨物他們的主要的特質，他們是勞動的結晶，是被人的努力所創造的，他們的有無

和他們的增損都寄託在人之上。後一類的貨物的主要特質，是不是他們勞動的結晶，他們的存在，與人的努力無關，並且與人無關；他們是人所在的場所和環境；是人的需要所由供給的貨棧；是人的勞働所能憑以工作的動力和原料。

這個區別一旦實現，我們立刻便能明白，為什麼自然的正誼只以允准賜給於此一種的財產而不肯以他賜給於彼一種財產；為什麼正誼寄託在勞働生產品的個人財產上隱示土地私有財產是一種過錯；為什麼承認此一種個人的財產便是確保勞力與正當的酬報相合，並把所有的人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反之，承認彼一種的個人的財產便是准許那些不勞的人取得那些勤勞的人的自然酬報，因而否認人的自由權利。

土地私有財產的制度不問他的理由何在，但絕不能以公正的理由去擁護，這是一件很明白的事。

所有的人人都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權利正如所有的人都有吸取空氣的平等權利一樣，這是很明白的——他是他們的生存的事實所公佈的一種權利。因為我們不能假定只有某一些人纔

有在這個世界上生存的權利，其他的人便不有這種權利。

如果我們以得造物者的同意同是在此間居住，那末，我們在這裏便同具有享受自然的恩澤的權利——一種使用自然恁的無偏私的所賜給我們所有一切的東西的平等權利。這是一種權利，一種自然的和不可犧牲的權利；這是一種權利，一種無論那一個人來此世界之日所得於天的權利；這種權利當他繼續生存於此世界的時候只能受其他的人的平等權利的限制。在自然裏是沒有絕對的永遠占有土地的事。在地球上沒有一種權力能够正當的認許在土地上的絕對所有權。即令現在所有的人聯合起來拋棄了他們的平等權利，但他們亦不能夠拋棄他們的後裔的權利。因為我們除了是一時的佃戶外，尙還有什麼資格呢？地球是我們所製造的嗎？我們能够決定後來的那些必須租佃土地的人的權利嗎？神明創造土地以為人，又創造人去使用土地會以一道命令，一道寫在一切事物的憲法之上的命令來把他遺傳給於子孫萬代——這一道命令是人的行為所不能禁阻又法令所不能限制的命令。即令地契無論何時都有這樣的多或土地所有權無論何時都有這樣的長久；然而自然的正誼確不能承認一人占有和享受他份外的土地。雖然韋斯敏

斯德 (Duke of Westminster) 公爵的土地不動產的權利已經經了許多世代被人承認但今日在倫敦出生的最窮的小孩却有與他的長子一樣多的權利。雖然紐約州的主權的人民承認阿斯托 (Astor) 的所有土地的財產權可是這位最瘦弱的哭哭啼啼的來在這個世界之上的嬰兒在這最污穢的和最愁苦的租宅裏面當他出生之時也就受命於自然得到與百萬富翁相等的平等權利。如果這個權利被否認了則他便是被掠奪了。

我們前面的那些在他們自己是不可抵抗的結論於是便被這個最高的和最後的試驗所證明了。他們在政治經濟學上和在倫理學上都指明了土地私有權實是一種過錯這種過錯是此隨着物質進步的增加而增加的萬惡叢生之地。

民衆在富足之中感受不足他們表面雖然說有政治的自由但被罰以奴隸的工資說到他們的勞苦從未爲節省勞働的發明所解免寧且掠奪了他們的特權他們在直覺上感到『總有什麼錯了。』又他們這種感覺是不錯的。

蔓延的很寬的社會罪惡或在一種日往上進的文明社會裏面到處壓迫人的罪惡是從一個

重要的過錯發生出來的——即以人人所必憑以生活的土地，被掠奪而爲有些人的絕對的財產。從這個根本的不平允的狀態發生出所有的不平允的狀態，他們擾亂並把現代的進步置於危險的境地，他們以貧窮處罰生產財富的人，而把不生產人請到繁華綺麗的世界，他們在天堂的旁面建造專爲貧戶租用的房舍，在教堂之後樹立妓館，復又強迫我們修造監牢須如我們辦理學堂。

現在尙未爲世人所識破的這種現象，在他裏面一點也不新奇和奧妙。他不是說物質進步的本身不是好的；他不是說自然曾經生育了兒童，但他對於這些兒童事先却無準備去供養他們；他不是說造物者曾經在自然的公律身上留下了一種不公允的污點，這種不公允的污點且爲人心所不喜，因此之故，所以物質的進步才會長成這種苦毒的成菓。在我們的最高的文化之中，人因貧困而瘦弱而早死的現象，實非由於天之吝嗇而是由於人之不公正。罪惡和愁苦，貧乏和依賴，不是人口增加和產業進步的正當的結果；他們之所以跟着人口的增加和產業的進步，只因土地被作爲私人的財產看待的原故——他們只是侵犯了這個最高的公正公律的真正的和必然的結果，這即是那以自然所備給全人的東西只給有些人獨占。

承認土地的個人私有的權利便是否認其他個人的自然權利——他是一種必然出現在那財富的不平分配裏面的過錯。因為勞働既然不能離乎土地之使用而生產，所以否認平等使用土地的權利，勢必連同否認勞働對他自己的生產品的權利。如果一個人能够支配別人所必憑以工作的土地，則他便能徵收他們的生產品以爲他那允許他們作工的代價。自然的根本公律，即她之被人享用當附隨在人的努力上，於是被侵犯了。其一收穫而不生產；其他則生產而不收穫。其一則被給以不義之財；其他則被掠奪。我們曾找出這個根本的過錯是由於財富的不公正的分配，這種不公正的分配，把現代的社會分成很富和很窮的兩個極端。那便是這地租的繼續不斷的增加——地租就是對勞働強迫徵收的使用土地的價格，他剝削了他們正當取得的財富的許多成份，而以之充塞少數人的私囊，這些少數的人從未爲了獲得財富而操勞。

爲什麼這些遭遇不公平待遇的人應當踟躕而不立刻去破壞他呢？那些在他們未曾播種的地方從事收穫而被人許爲正當的土地所有人是誰呢？

請暫時想想這種我們憑以鄭重允許理查洛（Richard Roe）向約翰多（John Doe）排

斥一切的取得地球所有權利之根據的荒謬，就是這種土地所有權利給他以絕對的領有權利對抗其餘所有各個。在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我們的那些土地所有權利的根據係來自墨西哥（Mexico）的最高無上的政府，墨政府取自西班牙王，西班牙王取自羅馬教皇，因為在有一個時候，羅馬教皇會以筆據將此尙待發現之土地分給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Portuguese）——或者你願意，你可說他們的根據是征服。在東部諸州裏面他們係源於與印第安人（Indians）所締結的條約和英格蘭諸位皇帝的頒賜；在路易斯安那（Louisiana）是源於法蘭西政府；在佛羅里達（Florida）係源於西班牙政府；至於在英格蘭，他們乃是源於諾爾曼（Norman）的征服他人的國王。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是源於一種使人負責的權利而是源於強人屈從的強力。權利既只建築在強力上則當強力把他宣佈無效的時候，沒有什麼可以暴怨。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得有權力的人民決心要取消這些權利的根據，沒有什麼意見敢以公正的名義出而反對。現在曾經存在的有許多人，他們實有保有和給出地面各部份的絕對的財產的權力，但何處何時有人具有這種的權利呢？

人的生產品的絕對所有權利是很明白的。不問這種權利曾經經過了好多人的手，但在這種經過的起點却有人的勞動——某一個人，因他會以他的努力取得或生產他，對他保有一種明白的權利對抗所有其餘的各個，又且這種權利可以用賣出或贈與的方法能够正當的從一個人手內讓到其他的另一人手內。但人對物質宇宙的任何部份無論其是如何相沿傳授的，歸根究底，我們能够指出或假定他於此亦有絕對所有權嗎？土地上的改良可以視為一種原始的權利，但他只是對於改良的一種權利不是對於土地自己的一種權利。如果我們剗平了一個森林，放乾了一池，或填平了一澤，所有我能够要求的只是這些努力所給出的價值。他們並沒有以對土地本身的權利給我，亦沒有以社會之擴大所增給於土地之價值單獨送給於我而使我有不與社會其他的分子平等享受的權利。

但這話亦定要被人說：即有些的改良日久便與土地自身毫無分別很好；所以對土地改良的權利便與對土地自身的權利混合了；這個個別的權利於是喪失在共同的權利裏面。只有大的併吞小的，沒有小的併吞大的。自然不是從人來的，而人却是從自然來的，故人和所有他的工作必須

重行回到自然去。

可是這話定當要被人提出：既然每一個人都有使用土地和享受土地的權利，那末，凡使用土地的人便當讓他有絕對使用他的權利，爲的是他可以得到他的勞動的充分的權利。但決定個別的權利到何處終，公共的權利從何處起，乃是很容易的了。一種精密的和正確的決定標準，早被價值提出，而以他的幫助，不問人口的繁密到何程度，可很容易的決定和保證每人的正確的權利，即人人所有的平等權利。土地的價值，據我們所會知道的乃是獨占的價格。並且左右土地的價值的並非土地的絕對的能力，而是土地的相對的能力。不問土地的內在的品質怎樣，凡不比其他可以把來使用的土地更好之土地都是不能有價值的。土地的價值常測量土地和最好的可以把來使用的土地的差別。因此之故，土地的價值把社會對於個人所有的土地的權利表白而爲一種正確的和顯明的形式；又地租表明個人應當付給社會於以滿足其他社會的各員平等權利的定額。因此之故，如果我們以土地的安穩使用之權，許與土地的先占，一面沒收地租以爲社會的福利，則我們便把那種在改良上所不可缺的固定的田產權與此承認所有的人均有平等使用土地之權二

者調和了。

講到完整的和絕對的個人所有土地的權利是從先占的事實推演而得那便是，如果能够。土地所有權能够被人辯護的最荒謬的根據。先占能够把萬代的人所憑以資生的地面送給一個時代的先占的人讓他們有絕對的權利嗎？前一個世代的人比現在這一世代的我們果有優越的使用這個世界的權利嗎？或一百年前的人，或一千年前的人有嗎？築土牆的人，住山洞的人，與古巨獸和三趾馬同時代的人，或更且往後一點，他們在洪荒混沌的年代裏面，即在只能被我們視為地質的年代裏面，果然已經在這一個被我們現在這短時間內所租用的地球之上，彼此承繼更有使用土地的特權嗎？

這位初到筵席的人果有權利收回所有的椅子並有權利宣言其他沒有一個客應當參加已經備辦好了的食物，除了與他締結條件嗎？這位在戲園的入口最初繳了入門券並進了門去的人果然以他的先到之故，取得了關門的權利並有叫演奏只為他一個人演奏的權利嗎？這位初上火車的搭客果有權利來將他的行李放在所有的座位上並強迫其他的後他而來的旅客通通站立

着嗎？

這些例子是完全的相類似的。我們到我們散，只是一些不斷張開的筵席上的座客，一些備有無限座位的娛樂場上的觀眾和演員，一些從此站到彼站的過客——我們取用和享受的權利不能夠是排外的；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必受其他的人的平等權利的限制。這一位初來墾殖的人可以隨意取用他所要取用的土地，但到其他的人需用這塊土地之時——這一件事早爲土地發生價值所表示——他的權利必受其他的人的同等權利的限制，先占的關係概不能給人以禁止其他的人執行他們同等的權利，正如火車上的旅客可以任意把行李來佈滿他所願意佈滿的座位，但到其他的旅客上車之時，他便須讓出座位。如果這不是事實，則是一個人便能以先占的關係任意取得土地和轉讓土地，不僅有對一六〇畝的排外的權利或對六四〇畝的排外的權利，而且有對一座城鎮，一個國家，一塊大陸的排外的權利了。

承認個人對土地的權利到極端的時候煞是荒謬之至——如果我們承認無論任何一人能够集中任何國家的土地所有權利於一身，能够排斥所有其餘的住民，並且能够集中全地球上的

土地，那末，在全世界的日趨繁密的人口之中便唯有他才有生存的權利。

在我們的假想之上所當實現的事情現在是小規模的被實現而爲事實了。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的領地主人，已然因土地之封賜得到了「那些驕傲的如似瘋狂的白的牛和象」，已然至再至三的強迫土著的人口離開廣大的土地，而這些被他們強迫離開故土的人的祖先自古便在這塊土地之上居住不知經了若干代——他們強迫他們遠涉，強迫他們變成窮人，或受饑餓。在新的加里佛尼亞一州內，人人都可見出在那些沒有開墾的地域上由許多的家宅所挺出來的許多的黑煙囱，而在這些家宅裏面的住民老早便被蔑視自然權利的法律的力量驅逐出去；又應該富庶的許多的大帶的地方現在都是一片荒涼之地，這是因爲承認絕對的所有權，使人有權不許他人使用。如果占有不列顛羣島的地面上的少數的地主把幾百萬的不列顛的人民趕出他們的故鄉，不過僅是依照英國的法律所給與他的充分的權利去做，並且有一些地主，現在已經小規模的做了。又此一種曾爲僅僅幾十萬人憑以自由放逐三千萬人民離開他們的故鄉的絕對權，雖更覺驚人，比較現在不列顛的人民被強迫支付巨額的款項於他們內中之少數以爲居住他們所慣愛

稱做他們自己的土地和使用土地的代價之事，當無絲毫的更悖謬自然的權利；這種土地憑藉許多可愛和可敬的令人難忘之物使他們愛他，因此他們到必要時，在義務上有為流血和犧牲他們的生命的責任。

我只說及不列顛羣島者，乃因彼間土地所有權是更且集中的，他們給出一種為土地私有財產所必造成更加顯明的說明。「無論什麼時候土壤屬於何人他的碩果便屬於何人」是一種隨着人口的增加和發明和改良所輔助的生產力的增加而愈顯著的真實；但他是無論什麼地方的真實——在我們的新的諸州裏面和在不列顛羣島裏面或在印度（India）河的兩岸附近他均含有同程度的真實性。

第二章 勞動者被人化為奴隸是土地私有權的最後結果

如果動產奴隸制度是不公平的，那末，土地私有財產制度也是不公平的。

請讓這些情境照樣下去——結果土地所有權一定造成人身所有權，其程度之小大當視土

地使用之必要（真實的或人造的）程度而定。但這不過是地租公律的另外的一種說法。

當着這種必要是絕對的時候——當着土地之使用關係人的生死問題的時候，對於人所有權實包含在對於土地的所有權裏面，絕對沒有疑問。

把一百個人放在一個不可逃避的荒島上，你把他們內中之一人來做其他九十九人的主人，或把他來做這一個荒島上的土壤的所有主，這件事情對他或對他們都沒什麼不同。

在此一，或彼一的場合之上，這一個人都是彼間九十九人的絕對的主人——他的威權大到可以叫人生存可以叫人死亡，因為只消不許他們在這土地上居住他們便只有跳海一路。

在較大的場所上，又經過更複雜的關係，這個同一的原因必然以同一的方法達到同一的目的——這個最後的結果，這些勞動者被人作為奴隸，隨着那個壓力，那個逼迫他們居住或離開為他人的財產的土地的壓力的發生而發生，並隨着他的增加而日變明顯。假設有一個國家，在這個國家裏面，土壤分散在許多地主的手內，不是落在一人手內，並假定在這個國家裏面，正如在近代的生產制度裏面一樣，這個資本家與這位勞動者分開，又製造和交易，在他們所有的部門裏面，

與農業分開。在土地的所有主和勞動者之間的關係，雖然沒有那樣直接那樣顯露，定當隨着人口的增加和技術的進步，發生同一的趨勢：是即在一方面有絕對的支配權，在他方面只有卑賤的無助，正如在我們所假定的孤島上的情形上一樣。地租定當增高，工資定當下降。在總的生產品中地主定當取得常往上增的那一份，勞動者取得常往下減的那一份。正因移往較賤的土地之事日愈艱難或不可能，所以勞動者，不問他們的生產品何如定當被迫到一種貧乏的生活狀態，並且，在他們之間的自由競爭，在土地已被獨占之地，定當逼迫他們到一種境地，這種境地實是一種奴隸的境地，即令他們可以被人戲言具有自由的權利和標誌。

本世紀中，雖然眼見着生產力之增加頗大，並且尚在繼續的往前展進，然而在產業的較低較寬的一層裏面，勞動的工資無論何處均有降到奴隸工資的趨勢——只够維持勞動者到能工作的程度，這件事情並不奇怪。因為人所恃以衣食的土地所有權實等於人身所有權，又承認有些人有排外的使用土地和享受土地之權，便是壓迫其他的個人至於奴隸的地位。直到如此完全和如此過分的程度，好像我們已然正式的把他們化為動產了。

在較簡單的社會裏面，（即在生產只是以直接的勞働施於土地的社會裏面），這種奴隸狀態，這種構成以此人人所恃以衣食的土壤給予少數的人絕對享用的必然結果的奴隸狀態，無論在佃奴制度裏面，或在以奴役租地的制度裏面，或在農奴制度裏面，明明白白的可被看見。

動產奴隸制度起源於在戰爭中許多俘虜的擒捕，又此制度，雖然在地球之各部份都會多少的存在，但比較這種起於土地之私有的各種奴隸制度，他的面積狹小，他的影響微細。沒有整個的民衆曾被降格而爲他們自己的種族的動產奴隸，亦沒有任何人民大規模的被征服而爲這一種類的奴隸。這種普遍的把多數人隸屬於少數人之下的現象，他們伴着一種已然進步到某種階段的社會，他們實係由於土地被人強占而爲個人財產的結果。土地所有權到處造成靠土地生活的「人的所有權」。就是這種樣式的奴隸狀態現在在那埃及的古金字塔和巨大的紀念碑上尚有證據，又關於這種奴隸狀態的制度我們在法老（Pharaoh）趁着饑荒時節購買人民的土地的這個聖經故事裏面或許尚可得着一種空泛的傳述。就是這種樣式的奴隸狀態在遠古的歷史內希臘人（Greece）的征服人者會將這個半島上的本地居民降格，因爲他們會把他們變成佃奴，

強迫他們對於他們的土地繳納地租。就是這種大田產制度的成長，把古代意大利的人口，從健壯農夫的種族——他們的蠻強的品質征服了這個世界——降到卑屈的奴僕；就是土地被收歸為他們的囚長的絕對的私產，逐漸便把自由的和平等的高爾（Gallic）、條頓（Teutonic）、漢利（Hunnish）的戰士的子孫變成僑奴（colonii）或佃奴（villains）；又把俄羅斯之波蘭匈牙利族的（Sclavonic）鄉村社會裏面的獨立市民變為俄羅斯的農夫和波蘭的農奴；又造成與歐洲同樣的日本和中國的封建制度；又把坡力奈西亞（Polynesia）的囚長造成幾乎是他們的同輩的絕對的主人。阿利安（Aryan）的牧夫和兵士，依據比較語言學對於我們的告訴，他們乃係來自印度日耳曼種族（Indo-Germanic）的共同出生地去到印度低平原的人民如何遽爾化為謙懇的和卑恭的印度人，在我所曾引的梵文（Sanskrit）的一行詩內給我們一種示意。印度王的那些驕傲得來如比瘋狂的白的傘和象只是土地特許權的花片。又如我們找着了打開那些埋藏在猶嘎旦（Yucatan）和危地馬拉（Guatemala）的偉大遺跡中的未經發覺的文化紀載的鑰匙，立即說出治人階級的驕傲和這些民衆被判處的沒有止息的苦工，我們十九定能領悟以土

地收爲少數人的私有財產之手段所加諸大部人民的奴隸待遇——這是這條普遍的真實的另外的一個說明，這個普遍的真實，是即占有土地的他們是住在土地上的人的主人。

在土地和勞働之間的必須的關係，這個絕對的權力被土地所有權以之加於那些靠使用土地爲生的人，解釋了捨此便不能解釋的事情——即這些恁的絕端違背自由和平等的自然意義的制度，習慣，和觀念爲什麼居然能够長成和持久下去。

當着個人所有權的觀念——這種觀念公平的和自然的附託在人的勞働生產品上——擴充到土地的時候，其餘的罪惡只是一種進步的問題。最強的和最狡猾的，在這類非由生產而得，乃是由於占領而得的財產上容易得着優越的股份，末後，因爲他們成了土地的主人，所以他們便必定變成他們的朋輩的主人。土地所有權，是貴族制度的基礎。非貴族造成土地的私有，而係土地的私有造成貴族。中古歐洲的一切廣大的特權，是源於他們那地主的資格而來。這個土地所有權的簡單原理，在一方面產生地主式的貴族，在他方面產生田奴式的臣屬——其一有一切的權利，其他沒有絲毫的權利。君主對於土壤的權利一旦被承認了和維持了，同時那些依賴土地爲生的人

便只能屈受他的條件。時代的風俗和習慣使這些條件包含着奴役和奴隸條件，並包含着產物式的地租和金錢式的地租；但這根本的事件，即這強迫他們的根本的事件，乃係土地所有權了。這種權力在土地所有權存在之地存在，又在競爭使用土地如此強烈俾地主得以製定他自己的條件的地帶得被成就。今日英格蘭的地主，因為英國的法律認可他對土地的排外的權利，無不獲有他的先人封建諸侯所有的全部重要的權利，他可以獲得役務爲地租或奴隸爲地租。他可以強迫他的佃戶以特種的方式去伺候他，去宣佈一種特別的宗教，去遣送他們的兒童到一特別的學校，去同意他的決斷，去跪在他的面前，當他訓話之時，去穿戴他的僕役的號衣，充當他的衛兵，去犧牲女性的尊貴於他，只要他們情願接受這些條件，不願被驅逐於土地之外。總之一句，他可以強迫那些仍然願在他的土地上生活的人屈從他所提出的無論什麼樣的條件，又法律如果不能限制他的所有權，便不能阻止他的行爲，因為遵從他的命令乃是取的一種自由契約或自由行動的方式。英格蘭的地主確是按照他們所處的時代的風俗習慣去執行了這些權力。他們自從卸掉了捍衛國家的責任，不復需要他們的租戶服兵役，又此財富和威力的所有關係，無須再以大隊跟隨來表示，

所以他們亦不再去留意個人躬親的役務了。但是他們習以爲常的操縱他們的佃戶的選舉票，並且在許多小的方法裏面命令他們。這位公正可敬的神父普郎克特僧正（Bishop Lord Plunkett）驅逐了他的許多在愛爾蘭地方的租戶，因爲他們不把他們的兒童送入新教徒所辦的星期學校；又能麥息斯（Nemesis）在她放射刺客的子彈以前，所等候了恁麼久的來德靈伯爵（Earl of Leitrim）人都責備這位伯爵犯有更黑暗的罪惡；同時因貪心冷酷的驅迫，一連連的田舍曾經被推倒了家庭，連着家庭均被強迫而爲大道。此條容許這種事實存在的原理與那在更野蠻的時代和更單純的社會狀態裏面，把普通人民中的大衆化爲奴隸，而在貴族與農民之間鑿開一個鴻溝的原理是一樣的。在農民被變成農奴的地方，他僅不許他離開他所生長的土地，以人工造成我們在這孤島之上所假想的境地。在人口稀少之地他是必然的會造成絕對的奴隸狀態，而在土地完全被人占據之地，競爭可以造成實際與他相同的情形。在高地租的愛爾蘭的農民的狀態和俄羅斯的（Russian）農奴狀態之間，在許多事情裏面均是農奴有利。農奴確未受餓。

却說，我想我已然最後證明了，就是這個同一的原因，曾把在今日文明世界內作工的勞働民

衆降爲奴隸的地位。人身的自由——那就是說，這種行動的自由——是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被承認了的，同時政治和法律不平等，在合衆國裏面早無半點痕跡了，並且在這最落後的文明國家裏面此種痕跡所存亦少。但是不平等的大原因仍在，而此原因則表示在財富的不公平分配裏面。奴隸狀態的精義是他把勞動者所有的生產品通取去了，只剩下够以支持一個動物的生存的一部份，而在現存的制度之下，自由勞動的工資沒有疑義的朝着這個最低限度前進。生產的增加不問有好多，地租總是穩穩的傾向着去吸收這個利得，並且比較利得更多。

由此觀之，在每一文明國家裏面，多數民衆的境地均是，或傾於變成那種在自由形式之下的實質奴隸狀態。而在各種各樣的奴隸狀態中或許只有這一種才是最狠毒和最殘忍的了。因爲勞働者被掠奪了他的勞働生產品並被強迫去爲一點生活資料而工作；然而他的監工人，忘了他們自己也是人類，竟至做出各種暴厲恣睢的形相。那些接受勞働的役務和向勞働支付工資的人亦是挨次的被人壓迫——在勞働者和對他們的勞働的最後享受者之間的連接被人分裂，而個性亦喪失了。這種主人對於奴隸的直接責任，這種以溫情的勢力加於大多數人的責任不會發現；那

不是一個人去逼迫另一個人沒有間斷和沒有補償的作苦工，但是「這些需要和供給的不可逃避的公律」對於這些公律一人不能負責。伽圖這個都察 (Cato the Censor) 的名言——這些名言即在殘忍和普遍蓄奴的時代亦且被人討厭——說最多的和可能的工作已向奴隸取得之後，奴隸即當被人逐出斃命，變成了普遍的規則；又即這種自私自利的興味，這種激勵主人注意奴隸的慰樂和幸福的自私自利的興味是被喪失了。勞働已然變成貨物，而勞働者已然變成一副機械。沒有主人和奴隸，沒有僱傭者和被僱傭者，但只有買者和賣者。市場的議價代替了其他一切的情緒。

當着南方的蓄奴人看見在最進步的文明國家裏面的自由勞働的貧民的時候，自無怪他們容易說服他們自己贊成神聖的奴隸制度了。南方的種田的奴隸比較英格蘭的農業勞働者從全體上說都比較吃的更好，住的更好，穿的更好；他們平生的焦愁少，娛樂多，享受多，是不能有疑問的；即在北部諸洲裏面，凡是前來觀光的蓄奴人亦可看着和聽着在他們所謂他們的勞働組織之下不能辦到的事情。在南方諸洲裏面，正當着奴隸制度盛行的時候，凡強迫他的黑奴工作和生活的

主人，正如在自由的國家裏面白種的男人和婦人被強迫工作和生活一樣，當被社會認為不名譽的人，又如輿論不能限制他，他的自私的利益在支持他的動物的健康和強壯方面亦當能够做到。在倫敦，紐約，和波士頓（Boston）城市之中，在那些業曾犧牲了金錢和性命去解放奴隸並且還再要犧牲的人中，雖然沒有一人能够在公共地方虐待獸畜而不被逮捕和懲戒，但赤足和櫛襪的小孩可以被人看見即在隆冬之季亦在街道跑來跑去，而在齷齪的屋頂樓和喧囂的地窖裏面婦女爲了稀微的工資，爲了那點稀微的不能保持他們在適當的溫度和滋養料裏的工資，消磨了他們的生命。自南方的蓄奴人視之這種廢除奴隸的要求豈不酷似僞君子的假哭嗎？這是無足怪的。

現在奴隸制度已然被廢除了，但南方的種植家覺得他們並沒遭受損失。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即爲自由人所必賴以生活的土地的所有權送給他們在實際上與從前一樣的支配勞動的權利；然而卻被卸掉了有時也是很浩費的義務。黑奴現在有移住的選擇權，而這一種的大移動現在大約似將開始，但因人口增加，土地日貴，這些種植家從他們的勞動者的生產品中所得的那一比例的成分定比他們在奴隸制度之下所得還大，又勞動者定然比奴隸所得的那一份還少——因爲

在動產的奴隸狀態之下奴隸之所入至少足夠維持他們的身體的健康；但在英格蘭這種國家裏面，有許多浩大的勞働者階級尙未得到此數。（註二）

這些在主奴關係存在的地方，潛來改變動產的奴隸狀態並阻止主人極度施展威權於奴隸的勢力，亦且在那構成歐洲發展的初期的特質的農奴制度的雛形裏面嶄露頭面。這些勢力復因受宗教，或正如在動產奴隸制度裏面一樣，受這更開明的，但仍是主上的自私的利益的幫助，凝結而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普遍的造成土地所有主所能勒索農奴或農夫的限度，所以這些沒有生活資料同時相互競取生活資料的人之間的人的競爭，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走到極端，亦沒充分發洩他的剝奪和壓下的權力。希臘的佃奴，意大利的分益農，俄羅斯和波蘭的農奴，封建歐洲的農夫，他們或以他們的產物中之一固定的部份，又或以他們的勞働中之一固定的部份報效他們的地主，此外普通不被榨取。可是這些進來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敲索力的勢力，雖然他們在英格蘭的田產裏面，凡在地主和他的家族通通認為他們自己之對病人和幼弱送給醫藥物和慰藉品並認留意他們的鄉人的幸福，正如南部的種植家曾經習於善遇他們的黑奴，是他們的義務的地方尙

可被人看見，可是這些勢力在一更精巧和次明顯的形式裏面——這種形式即農奴在近代生產的複雜過程中所表現的形式，於此之間他把被榨取的人和榨取他的人分開的如此的寬並在中間加入恁多的間接的等級，他使這兩階級的分子之間的關係，從直接的和特殊的，變為間接的和一般的——是悉喪失。在現代的社會裏面，競爭有自由向勞働者逼索他所能給出的最高度，又他所伴着的可怕的強力，可在財富和產業的中心地方最下層階級的狀態裏而被人看出。在本國裏面，此種最下層階級的狀態尚未普及的原因，是由在本大陸裏面前此曾經開放的沃壤廣大，這種沃壤不僅對於本聯合國的舊區域的日增的人口供給他們一種逃避所，亦且曾經解救了在歐洲的這種痛苦——在一國家裏面，這一個國家就是愛爾蘭，移住美國之民如此其大以致在實際上減少了她的人口總數。但這種救濟的方法是不能永久支持的。現在他已然迅速的正在告結束了，又只要他一結束，這種痛苦必然日大一日。

在刺馬耶那(Ramayana)的這個智鴉，這智鴉佈斯漢達(Bushanda)，他曾在世界各部居住，又知道一切的自從開天闢地以來的事實，他說，輕視塵世的利益雖然是到福地的必由之路；但

最刺骨的可能的痛苦現被極端的貧困造成，這話亦非毫無理由。這種貧困，這種在進步的文明程度內大多數人受其懲罰的貧困，不是那種曾為古先聖賢所發明的和哲學家所讚美的少私寡欲的自由；他是一種降低人的地位和使人變為禽獸的奴隸狀態，摧殘了人的高尚的天性，麻醉了人的純潔的情緒，並且以他的痛苦逼迫着人去做禽獸所不願做的事情。就是這種沒有辦法和沒有希望的貧困，燬滅了男人和婦人的志氣，剝奪了小孩兒的天真和快樂，以致勞働階級被一種強力所鞭策，這種強力加在他們身上，正如一種不可抵抗的和鐵面無情的機械。波士頓（Boston）的領圈製造家每小時支付小女童二分，雖亦可以憐惜他們的境遇；但是他，與他們一樣，都是受競爭的公律支配，並不能支付更多而經營他們的生意，因為交易不受感情支配。那末，經過所有的中介的等級直到這些以地租的方式接受勞働的成果而不給出絲毫的報償的人之間，這個壓迫下層的階級到不足的奴隸狀態實是這個鐵鑄的需要和供給的公律了，這個公律是個人所不能與他爭執和辯詰的狂風也似和巨濤也似的權力。

但是在實際上，這個原因是那常有造成並必造成奴隸狀態的事件——即有些人把天然

所賜給於所有的人的東西霸強不還的行爲。

假如我們承認土地私有財產制度，我們那個被誇大了的自由必被伴之以奴隸狀態，除非這個制度根本破壞，獨立的宣言，和解放的法令通通沒用。如果一人老能要求人人所必恃以爲生的土地以爲個人的排外的所有權利，奴隸狀態老會存在，他並且必要隨着物質的進步而成長而擴大。

這——又我們在本書的前幾章裏面曾經一步一步的找出這個程序——是在今日文明世界上正在往前進展的事件。土地私有權是下面的磨石。物質的進步是上面的磨石。工人階級在這兩塊磨石之間，被一種日增無已的壓力，慘然磨滅。

(註一)有一位反對奴隸制度的人 Clo. J. A. Collins 造訪英格蘭，他在一個蘇格蘭的工廠裏面向一大羣聽衆演說，又他把在美國所慣用的方法即把在美國有些州內的奴隸法典上所規定來用以養活奴隸的最低度的食糧舉出示衆，刺激他們的感情。可是他立即發現他這一種方法對於許多聽衆只是一種失敗。

第三章 地主對於賠償的要求

這個真實是，並且這個真實是不能逃避的，即對於土地的排外的所有權，世上沒有並不能有正當的權利根據，又土地上的私有財產制度，等於動產奴隸制度，是一種鹵莽的，純粹的，極度的罪過。

在文明世界內大多數的人都不認識此點，只因大多數人不去思想。他們以為凡是在的都是對的，除非他的不是常常被人暴露，他們並常預備去殺那些首先說他不是的人物。

但是凡學政治經濟學的人，即令這種政治經濟學是現在所教的這一種，或研究財富之生產與分配的人，不問他的研究之深淺如何，無不看出那種由土地做成的財產與由人的生產品所做成的財產不同，並且他是在抽象的公正觀念上沒有保證的。

在每一政治經濟學的模範作品上，無不明認或默認這個道理是不錯，但普通都是僅以輕描淡寫的方法把他帶過，或則棄而不論。注意力普通都被人引到另外的去處，不使這種真理被他捉

住，正如在一蓄奴的社會裏面討論道德哲學的演說家可以把人的注意力喚到另外的去處，以免對於人的自然權利大為考慮，而此由土地所構成的財產於是便默默的被人承認為一種既存的事實，並被擅定為土地之便利使用和文明狀態之生存所不可缺少的條件。

我們所經過的這番考試曾經最後的證明了，這種以土地做成的私有財產不能以效用的理由被人證為正當的應該存在——在他方面，他且是在進步的文明狀態中以驚心駭目的狀態出現於社會之前的貧乏，愁苦，和退化，社會的疾病和政治的衰弱的那些被人追溯而至的大原因。因此之故，利便遂與公正在廢除他這一點上組成聯合戰線。

當着利便與公正聯合一道前來要求我們破壞一種不比僅一城市的條例更有廣大的根基和堅強的立腳地的制度的時候，還有什麼理由來猶豫？

這種似乎可以使人猶豫的考慮（即在那些清清楚楚的知道土地在權利上屬於公共的財產的人方面）是因為這已然恁久承認土地為私人財產的觀念，所以我們如果廢止他，必定對那些人不起，他們苦在已把他們的計算樹立在他的永久上；因為已然容許土地被認為正當的財產，

所以我們如果收回這種公共的權利定對那些曾經以他們的沒有疑義的財產買來土地的人爲不正的侵害。於是遂有人說如果我們廢除土地爲私有財產，那末公正定然需要我們當給這些現在有他的人充分的賠償，正如不列顛政府廢除上級軍官委任狀的買賣覺得他自己實有賠償那些買有該項委任狀相信將來可以賣出的人的必要，或如在不列顛的西印度裏面廢除奴隸其支一萬萬美金於蓄奴人，以爲補償費。

即赫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他在他的『社會靜態學』 (Social Statics) 裏面曾經恁的清楚明白的指出那個爲土地所有人憑以要求土地的排外的所有關係的權利根據之無效，亦賞識這種觀念（雖然我覺得他不一致）他說正當的估價和清償現在的土地所有人的要求權利，這些土地所有人會以他們自己的行爲或以他們的祖先的行爲對於他們的地產給有誠實獲得的財富的相等物是社會在有一個時候必須解決的一些最煩複的問題之一。

就是這種的觀念引起這種的建議，這種的建議在大不列顛找着了許多宣傳的人士，即政府應當以市價買入該國的土地個人所有權，就是這種的觀念引起約翰斯圖亞特彌爾 (John Stu-

Mr. MELL) 提出這種主張即不全部收回土地，但僅收回將來的附加的利益，儘管彌爾是完全看清楚了土地作為私有財產的根本的偏頗。他的計畫是估計在這個王國裏面的全部土地的市價應採公正的和寬大的標尺，又凡將來該土地上所增添的價值，即非由地主的改良而來的價值應悉數收歸國家。

且莫說此種笨重的計畫所牽涉到的這些在擴充他們所必需的政府的職務和他們所必造成腐化政治的實際上的困難，他們的內在的和重要的缺點是在想以調和錯誤與公正的方法於以造成由私有到公有的中介，不知這個方法是完全的不能行的，因為土地所有人的利益如被保存一分，公衆的利益和公衆的權利便必放棄一分，又如土地所有人如果於他們固有的特殊權利絲毫無所失，那末人民全體當亦絲毫無所得。買回個人的財產權利無異於以同樣數量的地租用另種的方式付給地主罷了；他當要以徵稅的方法向勞動和資本專爲地主徵收這種與地主現在以地租的方式取自勞動和資本的部份。他們的不公正的利益將被保存，而此非地主的不合公正的不利益將被繼續。這點固是很確定的，即當着地租上漲，漲到比較現在地主按照現在土地的

價格每年所得的利息更高的時候，人民全體當有一種利益，但是這種利益只是將來的，並且在這一時間裏面，此間不僅沒有救濟並且這種專爲現在地主的益利在勞働和資本之上所增加的負擔，當被增加許多。因爲在土地的現在的市場之內有一個要素就是希望土地將來增價，因此之故，凡按照市率購買土地又在購買的金錢上支付利息，當不僅以實際的地租之支付增加生產人的負擔，並且還要以投機的地租之支付增加生產人的負擔。或用別的辦法，這種土地當以比較通常的利率更低的利率爲標準計算價格被其購買（因爲地價有增加的希望常使土地的市場價格比較其他的任何可以產生現在同一的收入的東西的價格更大），而在購買的金錢上的利息當按照通常的利率支付。於是地主所得的數目不僅是現在的土地所給於他們的全部，並且是相當的更大之數。這不啻是國家向現在的地主給以比較他們現在所得更大之數取得一種永租的權利。至於現在國家當只是土地所有人用來收集他們的地租的機關，又當不儘以他們現在所領受的付給他們而且尙要相當的更大。

彌爾君 (Mr. Mill) 的將土地價值在將來的不勞增殖收歸國有的政策是不增加現在的

財富分配的不公正，但他不能救濟他。地租於將來的投機的增高當會停滯，又在將來的時候人民全體當獲得這種在將來的地租的增額和現在的地租之間的剩餘利益。所謂現在的地租即是那個在確定土地的現在的價值的時候憑以估計他的增額的地租，不待說在現在的地租裏面預期的價值和現在的價值都是要素之一。但是這種辦法當以一階級超於其他各階級現在所有的利益永遠留給此一階級。所有可以對這一種計畫說的就是他比沒有計畫較好。

此種沒有效率和不能實行的計畫之所以必須討論，因為此種討論可以引起許有更好成效的計畫，而且經此討論之後，發現着他們所見的真理之無根據，這便是一種好現象。口頭的正義當他最初開始向年紀很大的過錯進攻的時候令人無足輕重，而屬於英格蘭語言這些民族的我們仍舊戴着薩克森（Saxon）奴隸的衣領，並且曾受了教訓，以迷信的尊崇心來對待地主的既存的權利正如古代埃及以迷信的尊崇心來看鱷魚一樣。但是當着時代成熟的時候，許多觀念成長出外即令最初不能惹人注意。在一個時候當着國王戴上帽子的時候，第三階級（the third estate）都用東西來蔽蓋着他們的頭部。此後一剎時間聖路易（St. Louis）的兒子的頭便從

斬頭臺上滾下。反對奴隸制度的運動在合衆國裏面最初也說到要賠償蓄奴的主人，但是當着四百萬奴隸被解放的時候蓄奴的主人並未得着賠償的款項，又他們亦不要求賠償分毫。又在任一如英格蘭或合衆國這種國家的人民，他們都被土地私有權的不公正和不便利的掀動起來要求土地收歸國有，他們定將被此觀念十足的掀動起來，以比較收買尙且直接尙且更容易的方法收入國有。他們定將不把他們自己在賠償土地所有主上磨難他們自己了。

並且地主亦當沒有干預的權利。如像約翰斯圖亞特彌爾（John Stuart Mill）這種人一定要把賠償地主的行動看的如此重要，以致僅僅主張把將來地租的增價收歸國家，唯有把他對於這些流行主義的承認即工資是從資本中取來的，又人口常有逼着食料的趨勢才能解釋。這些主義矇蔽了他，致見不到土地私有的完全結果。他已看清楚了『土地所有人的權利是完全的隸屬於國家的一般政策之下的』，又『當着土地私有財產不便利的時候，他便是不公正』（註二）但是他以被馬爾薩斯學說的羅網所羈絆他把在他的周圍所看見的不足和苦痛，正如曾被我在上文裏面所引出的他明白宣佈的那一段話，悉以歸罪於『自然之慳吝，而不以歸罪於人之不公正』，

並且自他眼中視之，土地的國有事業是比較的一件小事，此於貧困的剗除和不足的廢棄不能有所成就——這種目的只有當人學着了抑制自然的本性的時候始能達到。他雖然很偉大，雖然很透澈——熱烈的情懷和高貴的胸腔——但他却尚未見到經濟的公律的真正關係，亦未見到在此一件根本的大惡上怎麼樣流出了不足和貧困，罪惡和卑賤。否則他不會寫出這樣的一句話了：『愛爾蘭的土地，任一國家的土地，均屬於那個國家的人民。這些稱做地主的個人在道德和正義上無論對於什麼都沒權利除了地租，或對於他的可以脫售的價值的補償費』。

如果任何國家的土地屬於該個國家的人民，那末，這些喚做地主的個人在道德上，在正義上，對於地租還有什麼權利呢？如果土地屬於人民，為什麼依照道德和正誼的精神這些人民還當向他們自己付給他的可以脫售的價值呢？

赫伯特斯賓塞(Herbert Spencer)說：『如果我們去討論這些自始搶劫了人類的基業的當事人，那末，我們便可速了這件事情』。為什麼無論如何不速了這件事情呢？因為這一種的搶劫不如一馬和一堆金錢的搶劫，因為這種搶劫，不是一時便能完結。他是一種新的和繼續的搶劫，時

時刻刻都在進行的。地租不是被人從過去的生產物中取出來的，而是從現在的生產物中取出來的。他是常常的和繼續的向勞動所徵收的過路稅。鐵錘的每一打擊，丁字斧的每一用勁，蒸汽機的每一震動，都支給他以貢稅。他向這些深入地心，危險性命的人的所得徵稅，又向這些託身於搖動不定的船桅高臨白色的狂浪的人徵稅；他敲率資本家的正當的所得和發明家沈默的努力的碩果；他從遊戲和學堂捉來了小兒童，強逼他們以他們的還未長老的骨頭和還未長滿的筋肉作工；他向寒慄搶來溫暖，向飢餓搶來食料，向疾病搶來醫藥，向焦急搶來和平。他使人降格，使人流血，使人痛苦。他把八口和十口的家庭聚集在一間孤單的和齷齪的小屋裏面；他集合農業上的男孩和女孩的隊伍好像一羣豕豕；他把那些在他們的家庭裏面找不着安慰的人統統裝滿在酒館之內；他知道母親的快感；他派遣出許多貪心和所有的作惡的情慾在社會裏面來尋求食料正如隆冬的嚴寒驅逐羣狼來到人的住所之前；他把在人的靈魂裏面的丹心黑化了，他拉下了硬心的，盲目的和殘忍的命運的帷幕遮蓋在一個公正的慈悲的造物者的反省之上。

他不僅是在過去時代裏面的一種搶劫；他是在現在的一種搶劫——這一種搶掠兼把那些現正來到這個世界上的嬰兒的出生的權利也都剝削去了！為什麼我們不該把這種制度迅速的結果了他呢？只因我昨日被搶劫了或前日被搶劫了，於是我就應該忍受今日和明日也被搶劫嗎？於是這個盜匪便得到搶劫我的一種天賦的權利嗎？

如果土地是人民的，為什麼繼續的容許地主去得地租呢，或以某種的方法去賠償他們的損失呢？請考慮什麼是地租呢？他不是從土地自發的出來的；他一點也不是地主的勞績。他代表一種被全社會所創造的勞績。他代表一種被全社會所創造的價值。如果你樂許，試讓地主去有土地全部在沒有社會其餘的人的時候所給他的。但是地租是全社會所創造的，應屬於全體社會所有。

請以這條普通法上的據以決定人與人間的權利的名句來審判地主這樁案件。我們知道普通法是理智所完成的，又地主確實不能暴怨他的裁決，因為他是被地主所建造的，並且是為地主建造的。却說，當着他所用錢買來的土地被認為是正當的屬於別人的時候，什麼是普通法允許給與這位無辜的地主的呢？絲毫沒有。只他是以好心買的不能構成他有任何權利。這種普通法是不

以對此無辜的買主給予『補償的糾纏問題』自擾的。這種法律並沒有像約翰斯圖亞特彌爾 (John Stuart Mill) 那樣的說：『土地是甲的，因此設想他是地主的乙，除了地租或對於他的賣價的補償費而外，無論對於什麼都沒權利』。因為那定是與一件有名的關於逃跑的奴隸的案件的判決一樣，在這種判決裏面這個法庭據說會以法律歸還北部以黑奴歸還南部。這種法律只說『土地是甲的，讓司法警察以他歸還給甲』！他不給這位錯買土地的無辜地主任何權利亦不給他以任何賠償費。不僅此也，他並且沒收了這位地主以好意在土地上所加的各種改良。你可以會用高價去購買這塊土地，因為你會努力偵查這種權利是正當的；你可以曾經在沒有絲毫擾動的所有關係之下保持這塊土地，從未思想到或神往到有一對面的要求人；你會以你的勞力使他有良好的成績，或建築一所比較這塊土地本身價值更大的浩費的房子，或一所中等的你所希望住入的家庭，周圍都是你所培植的菓樹或你所修剪的葡萄，於以閒度你那日往下降的殘年；可是如果奎克 (Quirk) 伽孟 (Gammon) 和斯拿蒲 (Snap) 能夠在你那張田契裏面指出一種專門的缺點，或找出了某個早已被忘記了的承繼人，這位承繼人並且連他自己也沒想到他的權利，

此時不僅這塊土地，並且連土地上所有的各種改良，都要從你被人取過手來。並且又不僅此而已。依據普通法，當着你會讓出了這塊土地並拋出了你的改良的時候，你還可以被請來說明在你有此土地之時從此土地上所取出的餘利。

却說如果我們把此曾被地主造成並且每日在英美法庭裏面用以解決人與人間的糾紛的同樣裁判官的格言來裁判人民控訴地主這樁案件，我們不僅不會想到要給地主的土地以賠償費，並且又將取去土地上的所有的各種改良和其他可為他們所有的東西了。

但我實不主張，又我實未假定此外有人主張採用這種激烈的辦法。只要人民恢復土地所有權便足之够也。讓這地主保留他們的改良和動產為安穩的所有財產。

那末，在這種公正無私的辦法裏面定然對於任何階級都沒壓迫和妨害。這個造成現在的分配不均和由此而生之痛苦、貶格和耗費的一大原因當被一掃而空。即令握有土地的人亦當在一般利益中分得一份。而這大的土地保有人所得的利益當是一種真實的利益。而這小的土地保有人的利益當是大的。因為在歡迎公正的進程中，人人歡迎「愛」的侍人。和平和豐富跟着她的後

塵魚貫而來，不把他們的禮物送給有些人，但把他們送給人人。

這個說法是好對的，我們後面當可見着。

如果在這章裏面我會說了公正，又說便利，這話恍如把公正當做一件事而便利又當做一件事，他僅是想去答覆那些愛這樣說的人的反對意見。這種最高的和最真實的便利是在公正裏面。

第四章 土地私有財產在歷史上的一考察

然則什麼最妨害人去認識土地私有財產的根本的不公正呢？並且最拒絕對於任一廢除他的建議的坦白考慮呢？這便是那種心理上的習慣把那世上多年存在的東西認為自然的和必須的東西。

我們把土地視做個人的財產已經習慣了，他又被我們的法律、風俗、習尚完全承認，以致人民大多數永遠都沒想着去懷疑他；但只認他是土地使用所必須仰賴的制度。他們不能想出，或也沒有用腦去想出一種沒有土地私有制度而能存在的社會。他們覺得耕種或改良的第一步便在土

地有一特殊的所有主，又他們並把一人的土地看成一人的所有物，正如他們把他的房屋，他的牲畜，他的貨物，他的傢具看成他的可以出售招租，贈與，遺傳的所有物一樣。『財產神聖』曾經被人常定的宣傳和有效的宣傳，尤其是被這些『保存古代野蠻制度的人』如福耳特耳（Voltaire）所稱做律師者宣傳，以致最多的人把土地私有財產認爲文明的基礎，倘如有人向他們提議將土地依舊恢復而爲公有財產，他們在初見的時候不是把他認成一種永遠不能實現的妄想，即是把他認成一種根本推翻社會再回復到野蠻制度的一種建議。

即令土地在過去的時代常被視爲私有財產是事實，但亦不能證明在以後還有繼續照樣去把他，看做私有財產的必要和應該，正如奴隸制度的普遍存在，在一個時代世人也會安全的確認了他，但亦不能證明把人的血肉作爲私產的必要和應該一樣。

不久以前君主的政體幾乎是普遍的了，又不僅這些皇帝而已，即此臣民之中的大多數確實也相信沒有國家能够不要皇帝而維繫。可是，莫說亞美利加（America），法蘭西現在便是沒有皇帝而維繫的；英格蘭的女王，即印度的皇后，治理她的國土正如一個船上的木偶指揮他的航路

一樣，又歐洲其他的那些行了加冕禮的元首，一個二個好比均是坐在炸藥的桶上。

約在百年以前，蒲脫勒主教（Bishop Butler），一個有名的比喻的作者，宣稱『沒有任何國立宗教的人事政府的憲法是一幻想的計畫，現在尚沒先例』。在他那時沒有先例，倒是不錯。在那個時候沒有沒有某種國教的政府存在，在那個時候以前也不易舉出一個沒有國教的政府的名字；可是在合衆國裏面，我們以一世紀的實驗證明了，即無國教的政府亦有存在的可能性。

但是就假定土地前此隨時隨處都被當作私有財產看待是確實的事實，也不能證明它應該常作私產看待，何況事實上並不確實。土地的公共權利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已被首先承認了的，又私人所有權，除了是強佔的結果而外，沒有一個地方曾經長成。人類的最初的和堅持的概念是人對土地均有同等的權利，又此土地私有財產是社會所必需的意見乃是昏昧的結果，這一種的昏昧不能看到他的直接的環境以外——是一種比較的現在存長的觀念，他之牽強，他之沒有根據，正如帝王神權的觀念一樣。

旅行家的觀察，批評的歷史家的探討，這些歷史家在近年以來曾經做了很多的工作去重建

已然忘却了的人的記載又亨利繆因(Henry Maine)愛彌爾得拉甫雷(Émile de Laveleye)那塞波蘭教授(Professor Nasse of Bonn)及其他的人對於制度起源的調查，證明了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形成了人類社會，人對土地的公共權利都是被承認了的，又沒有一個地方無限制的個人所有權是被人自由的採用的。在歷史上，如同在倫理上土地私有財產都是一種竊掠的制度。他沒有一個地方是從契約而來的；沒有一個地方他能被人溯到正義或便利的觀念上；他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在戰爭裏面，在征服裏面和在那種以迷信和法律為護符的狡黠者的自私自利的行爲裏面產生出來的。

凡在我們能够追溯社會的古歷史的地方，或在亞洲，在歐洲，在非洲，在美洲，或在坡里內西亞(Polynesia)土地曾被考慮，因為人的生命對他的必要的關係必然引到他的考慮上——為公共的財產，在這種公共財產裏面凡承認權利之人的權利都是平等的。這就是說，社會中的各員，或我們所應該說的所有的市民對於該社會中的土地的使用和享受都有平等的權利。這種對於土地共有權利之承認並不妨礙我們承認那種為勞働之結果的貨物的特殊的和排外的權利，又

當農業的進步已然發生了一種必要，一種承認土地的排外的保有關係以爲獲得在耕種上所費勞動的結果的絕對享受的必要的時候，他亦且不被放棄。平分土地於各產業單位之間的制度無論在家族之間，或在聯合的家族之間或在個人之間，只能進行到對於達到那個目的的必要之度而止，因爲牧場和森林土地仍被保爲公共所有之物，而對農業土地的平等則是被保存的，這種保持的方法在條頓族(Teutonic races)是按期重行均分，至在摩西的法律中則是禁止買賣。

這種最初的辦法仍然以多少完全的形式存在於印度(India)、俄羅斯(Russia)的村落社會，和那尙隸屬於或直到最近始未隸屬於土耳其(Turkey)治下的波蘭匈牙利族的(Slavonic)國家；存在於瑞士(Switzerland)的山地諸州，於非洲北部(North of Africa)的卡拜爾民族(Kabyles)，於非洲南部的卡斐(Kaffirs)和在爪哇(Java)的土著的人口之中，和在新南蘭(New Zealand)的太古人民裏面——這就是說，就是不論在什麼地方，外來的勢力尙未把原始的社會組織的形態消蝕。他是存於各處的這件事在最近數年內被許多獨立的學生和調查者的研究充分的證明了，而且這些研究據我所知道的，在這兩本書裏面即在哥布登俱樂部(Co-

bden Club) 的威名之下所出版的各國土地租佃制度，和愛彌爾得拉甫雷 (M. de Laveleye) 所著的原始的財產 (Primitive Property)，這兩本書裏面說的最好，對於這兩本書我願凡想知道這個被表達的最詳細的真實的讀者去參考他們。

拉甫雷 (M. de Laveleye) 說：『在所有的原始社會裏面，在所有的原始社會裏面，土壤都是部落的公共財產，又他須照定期分配於各家族之間，因為此理，所以人人都可用他們的勞動為生活正如自然所會規定的。由是而每人的慰樂都視他的能力和智慧為比例；無論如何，沒有一個人是缺乏食料的，又由此代到彼代的不平等的狀態早被預為防範』。這話被拉甫雷認為是他調查了全世界各部的結果。

如果拉甫雷 (M. de Laveleye) 所說的結論是真的，又他所說的話不錯不能有何疑問，然則我們所要問的就是土地歸為私人所有的事情為什麼變得這樣普遍呢？

這些把那排外的和不平等的權利的觀念去代替平等使用土地的觀念的原因，我想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泛泛的，可是一定的被人溯到。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這些曾經引人去否認平

等個人的權利，並去樹立特權階級的原因。

這些原因可被總括爲下列的原因：（一）因爲戰爭的結果，致大權概集於酋長和軍人階級手裏，這種權力的集中使他們去霸占公有的土地；（二）這種征服的勢力，一方面壓迫被征服的階級至於一種土地奴隸的地位，一方面又把他們的土地在這些戰勝者之間分配，又酋長則分配得比例的多；（三）僧侶階級的形成和勢力，又專門的律師和法學階級的形成和勢力，他們的利益均建築在把土地私有制度去代替土地公有制度（註二）不平等的狀態一旦造成，此後便愈往而愈傾於不平等狀態了。

希臘（Greece）和羅馬（Rome）的許多內部的衝突是由對土地的平等觀念和獨占而爲個人所有的趨勢所引起的；對於此種趨勢所給的這種制限——在希臘是來喀古士（Lycurgus）和梭倫（Solon）的制度，在羅馬是來辛尼亞法律（Licinian Law）和後來的土地分配，——造成每一國家的強大和光榮的時代；而以這種趨勢的最後勝利致把兩國悉行傾覆。大田產毀壞了希臘，正如以後『大田產毀壞了意大利（Italy）一樣』（註二），又因此種土壤，雖有大立法家和

政治家的警告，最後仍然落在少數人手內，所以結果人口減少，技術退步。知慧衰落，而此一種爲人類所憑以達到最繁榮的進步的疾走，反爲人民所嘲笑所咀咒了。

土地爲個人絕對私產的觀念在羅馬古代達到了他的充分發展的地步，這種觀念又由羅馬給予現代的文化。當着這位世界的將來的女主人翁初初露面的時候，每位市民都有他的住宅的土地這是不可割讓的，又有公地——『即此屬於公共權利的穀地』——歸給公共使用，他是沒有疑義的被置於保障平等的規則和習慣之下，正如在條頓的村外公地和瑞士的公地一樣。單因這種公地常被征服把他擴大，以致貴族的家庭得以分派他們的大田產。這些大田產憑藉一種爲大者恃以兼併小者的權力最後消滅了所有這些小地主，因爲他們小小的遺產多被增加在巨富的大地產裏面，同時他們被逼迫而成奴隸的羣衆，化爲一種支付地租的農奴，或被趕到新被征服的區域裏面，彼間的土地被賜給與這些軍隊裏面的老兵士；或被趕到京畿，去擴大那些沒有財產只有選舉票可以出賣的無產階級的數量。

凱撒主義（Cæsarism）立刻變成東方式的暴厲無度的專制主義，這是不可逃避的政治的

結果。又羅馬大帝國，即當他囊括世界之際，在實際上也只是一個空殼，這個空殼只被那些已被分給農兵的邊土上的健壯的生活，和古代遺留下來的原始習慣維持不破。但是這種會把意大利的勢力消滅了的大田產，穩定的向前掙扎，一塊塊的收聚了西西里 (Sicily)，亞非利加 (Africa) 西班牙 (Spain) 和高盧 (Gaul) 的地面而以合成爲奴隸或佃農所耕種的一大田產。這種伴着個人的獨立而生成的堅強的品德完全消滅，一種不惜地力的農業耗費了土壤的沃質，又野獸代替了人類，直到最後，被野蠻人以一種被平等養成的強力，攻打進來；羅馬滅亡；並且恁的偉大的文化悉行消滅，只剩一點遺跡。

由此我們可以來看這件奇怪的事情了，在羅馬的那樣偉大時代他好像是不可能的，其不能的程度，自現在的我們看來，正如科曼奇人 (Comanches) 夫拉特赫德人 (Flatheads) 之不能征服合衆國或拉伯蘭人 (Laplanders) 之不能毀滅歐洲相同。這個根本的原因是被溯到土地的佃祖的制度上。在一方面否認土地公有權利結果造成衰落；在他方面，平等造成強力。

拉甫雷 (M. de Laveleye) 說『自由』 (Primitive Property, p. 116) 自由和此自由的

結果，這個公有財產的一種整個的股份的所有權，舉凡一族之中各個家庭的家長都有平等享受的權利，是日耳曼村落中的重要權利。這種絕對的平等制度在這個人裏面刻成了一種奇異的特性，這便是少數野蠻人的隊伍所以把他們自己造成羅馬帝國（Roman Empire）的主人翁的原故且莫說他的巧妙的行政制度，他的完整的中央集權制度和他的民法會以保留成文的理性見聞於世」。

在他方面就是這個大帝國的靈魂漸漸滅亡。教授西利（Professor Seeley）說：『羅馬的消滅是由人民沒有收穫』。

幾佐（M. Guizot）在他演講歐洲文化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和演講法國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France）（這個演講整理得更好）的時候，曾經把羅馬帝國滅亡後在歐洲的紊亂狀態描寫的活潑現——一種如他所說紊亂狀態『把所有的文物統統消滅』，又由此紊亂的狀態之上慢慢的長成現代社會的結構。這不是幾句話所能說明的圖畫，但可這樣的說即此粗野而有力的生活混入羅馬式的社會的結果造成日耳曼社會的解體，

正如羅馬社會的解體一樣——這個結果是土地公有權利與這種排外的財產權利的觀念混合而爲一種夾雜的制度，這種制度，在實際上，正如嗣後被土耳其（Turkey）掀翻了的東羅馬帝國（Eastern Empire）裏面的那些省份所存在的一樣。這種被採用的恁麼快和蔓延的恁麼寬的封建制度便是這種混合物的表現；但在封建制度的底下，和與封建制度相伴而行的，尚有一種建築在以耕種人共有權利爲依據的更原始的組織在那裏生根或復活，並且曾經散佈他的遺跡於全部歐洲的疆域裏面。這種原始的組織，一方面將已經耕種的土地分派成許多的相等的股份，他方面將那未經耕種的土地把來公用，會發現於古意大利和薩克森英格蘭（Saxon-England）兩個國家裏面，他並且在俄羅斯（Russia）的專制主義和農奴制度之下，以及在塞爾維亞（Serbia）的回教徒壓迫之下維持其存在，而在印度雖然被一浪接一浪的征服和一世紀連一紀的壓迫所掃蕩，但未曾把他完全破壞。

這種不是爲歐洲所特有的封建制度，好像是一個固定的國家被一羣平等和個性尚強的種族征服的自然結果，他至少在理論上，明白的認許土地屬於社會全體，而非屬於個人所有。以強權

爲公理的粗野的時代產物封建制度，（因爲正義的觀念是不能從人心裏根本除去，並且即令在海盜或強盜社會裏面亦必要以某種的形式表露於外）尙不承認任何一人對於土地有無限制的和絕對的權利。采邑根本是種信託，又享樂則被附以義務。君主理論上的全體人民的權利和共同的權力的代表，從封建的觀點上去看，只是土地的絕對所有主。又土地雖然被給一人所有，但在他的所有裏面連帶的附有義務，這位享受土地的租稅的人會被假定向國家交還得有益利，並且這種益利恰與他以代表公共權利的資格而所得之益利相埒。

在封建的制度裏面，國王的土地支持皇宮和公共官吏的費用；教會的土地支持公衆的禮拜和訓誡的費用，又且用了支持照料病人和救濟貧乏和維持一個被假定爲，並且大部也是以公共福利爲終身事業的階級的費用；同時軍人的租地乃是爲了捍衛國家的目的而設，至於此種軍人式的租戶所負擔的義務則是在國家需要他們的時候，和當着國王的長子受封而爲武士的時候，他的女兒出嫁的時候，或君主自己在戰爭中被人俘虜的時候，派遣如此如此的兵力於沙場之上。此種義務的來源亦係承認這件事實，即土地不是個人的財產而係公共的財產。雖說這種承認是

一種粗疏的和沒有效力的承認；但他却仍是一種沒有疑義的承認。

又土地所有人的管理權亦不許延續到他自己有生以後。雖然繼承的原則不久便代替了選擇的原則，因為凡在權力已然集中之地這常是必然的，可是封建的法律需要必常有人為采邑的代表，既能夠擔義務，又能接受那些附於地產之上的益利，而誰應代表采邑則不能聽諸個人的任意，須在事前嚴格的決定。因此有未成年之承繼人的監督和其他的封建的特別事項。這種長子繼承權及其發展，這種嗣續財產的權利的制度在他的原始的時候，不如以後他們所變成的那樣妄謬。

封建制度的根據是土地的絕對所有權，這是野蠻人在他所征服的已然習知了這種制度的人口之中所得來的一種觀念；可是在此而上，封建制度却加添了一種更高的權利，並且封建關係的進程原包含着以個人的所有權隸屬於一種更高的代表更大的團體或民族的所有權之下。他的單位是地主，這些地主憑藉他們的所有權變成了他們自己的領土之上絕對的主人，並且執行保護的職務。這種職務坦尼（M. Taine）在他的「古代制度」（Ancient Régime）的第一章

裏面曾把他描寫得恁的精細，即令他把顏色烘托得過爲濃重。封建制度的工作是把這些單位集合而成邦國，並把這些領有封地的個別的諸侯，隸屬於國王，或君主所代表的共同社會的權利和權力之下。

由此以言，封建制度在他的發生和發達裏面，是土地共有權利的一種勝利，他把絕對的享有土地之權變成附有條件的享有土地之權，對於接收地租的權利，加上一種特殊的義務。並且在此同一時代裏面土地所有權的權力，一若被從下而上的一種力量把他鞏固，因爲這種土地耕種人的自由租借的關係漸變而成一種普遍的習慣的租借關係，又地主能向農民所榨取的地租亦變成固定的和確實的了。

又在封建制度之中，這裏尙保留有或成長得有衆多耕種人的社會，他們多少的負有繳納租稅的義務，他們耕種土壤如同耕種公有財產；並且這些地主，在他們有權的地方和在有權的時候，雖然按照他們所認爲應當要求的數量要求的頗多，可是公有權利的觀念很強，以致習慣決定了該項土地中的一個相當的部份應屬於公共的所有的權利。公地，在封建時代，必然曾經包含了歐

洲最多的國家的地面的一個很大的部份。因爲在法國（雖然貴族占據這些土地，間或受阻止了，或被皇家的法令把他取消了），在大革命前仍是進行不已，而在大革命和第一王國之中，還有許多次的大分配和販賣）這公有的和郡有的土地，依據拉甫雷（M. De Laveleye）的尙爲數達四、〇〇〇、〇〇〇赫克特爾斯（hectares 法量名，等於二英畝有半），或九、八八四、四〇〇畝地。在封建時代英格蘭的公共土地的大小，可以從這件事實上推想而得，即是那些占有土地的貴族在亨利七世（Henry VII）治下所行使的圈地運動，據說，足有七、六六〇、四一三畝的公地在一七一〇年和一八四三年所通過的法令之下被圈爲私人所有，不過內中有六〇〇、〇〇〇畝是自一八四五五年後圈進去的；又據估計在英格蘭裏面尙有二、〇〇〇、〇〇〇畝是公有的，自然這些土地是最壞的。

這些公共的土地不用說了，在法國裏面，直到大革命的時候，在西班牙的各部裏面，直到我們這個時代，尙存在有一種具有全部法律的效力的習慣，依據這種習慣，已耕種了的土地，當着收穫已過，即變而爲遊牧或旅行之用的公共土地，直到使用土地復來之時爲度；在許多地方裏面又有

一種習慣即凡爲地主聽其荒蕪的土地任何一人都有到他之上播種並安全的收穫的權利。如果他願意爲第一次收穫施肥，那末，他便獲得了播種和收穫第二次穀物的權利，地主不得加以妨害。不僅瑞士的 (Swiss) 公地，狄特馬申 (Ditmarsh) 的公地，塞爾維亞的 (Servian) 和俄羅斯的鄉村社會的公地；不僅在英格蘭的地面上的長的山脊，現在悉是個人的絕對的財產，但仍可使這些考古學家能够找出那些在古代的時候，用以去行三年變換種子一次的收穫大田野，而在這些大田野裏面每位村人每年都被派給以他的與人相等的地段；不僅文件上的證據在最近年間被仔細的學生從古代紀載上曾經找着了；並且這種爲現代的文化所由進步的種種制度也找着了，這些制度證明了使用土地的公共權利之承認爲普遍的和存在了許久的。

在我們的法律制度裏面那兒尙存在有許多遺留下來的早已喪失了他們的意義的制度，正如現在猶存的英格蘭的古代的公共土地一樣，都是指的這個。土地收用權的主義，在摩罕默德的 (Mohammedan) 法律裏面同樣存在，而使君主在理論上變成土地的絕對的所有主，不外是以承認君主爲人民共同權利的代表爲根據；長子嗣產權和限定嗣產的讓渡權現尙存於英格蘭，

又存在於百年以前美國的某幾個州裏面，他們只是前此把土地視為公共財產的一種生長物轉變而來的形態。在法律熟語中的動產和不動產的區別只是原始的在公有財產和個人私產之間的區別。又凡現在轉讓土地之時所尚需要的隆重的典禮，只是古代對於轉讓，那種認為不是屬於個人的權利而是屬於一個完整的家族或部落的權利所常用的這種更普遍的和禮貌的允諾的一種遺物，現在看來只是一種沒有意義的和沒有用處的禮節。

封建制度以後的現代文明進展的路程，是由土地共有權的自然的和根本的觀念被掀翻了的原故。這種說法，儘管貌似不合事實，但從封建的束縛而所發生的自由會被伴着了一種趨勢即把土地歸到這一種的所有權的形式，這一種的所有權的形式把勞働階級化為奴隸，現在全世界都覺得他好像一副鐵輓，絕非僅僅擴充政治的權力和個人的自由所能減輕的，這副鐵輓的壓力，政治經濟學家錯把他當成自然公律的壓力，又工人錯把他看成資本的暴虐。

這是清清楚楚的——即在現在的大不列顛裏面全體人民對於該國土地的權利比較封建制度的時代是很少的被承認了。更少部份的人民據有土地，但他們的所有權更多的含有絕對性。

這些公地，在有一個時候恁廣和恁大的有助於下層階級的獨立和維持，現在除了極少一部份的沒有價值的殘餘土地而外，曾經悉被占據或被圈入而歸於私人所有權之下；宗教的大田產，在從前的時候，本是專以用在其公事業上的公共財產，現在已由公共的產業被人用以充斥私囊了；這些軍人佃戶的義務曾經被取消了，而此用以維持兵制的費用和支付這種被戰爭所累積的一筆巨款的利息，曾經以徵收必須品和享樂品的稅收的關係移到全體人民之上。元首的土地的最大部份化為私產，又不列顛的工人爲了維持皇家和與皇家通姻姪的那些小親王，必須在他的杯酒和紙烟的價格裏面付出一筆款項。英格蘭的農民——這個戰勝了克勒西（Crécy）和坡以克羅爾（Poitiers），和阿金庫爾（Agincourt）的強健種族——現在業已不見，正如古代巨獸一樣。蘇格蘭的同族，在一個時代，他對他的本地山上的土壤的權利，與他的酋長的權利，同樣的沒有疑問，現在被趕出去而以他們的土地去替這位酋長的子孫充當羊羣的牧場和麋鹿公園；愛爾蘭人的部落的權利，已被化爲自由租佃的關係了。三萬人有法律上的權力去追逐全人口離開不列顛羣島六分之五的土地，又不列顛人民的大多數無論對於他們任何的土地除了在街頭散步和大道步

行而外沒有權利。對於他們可以恰當的用上羅馬人民的一位法官的話句提庇留革拉古(Plautius Gracchus)說『羅馬人呵！羅馬人！你們被人喚做世界的主人，可是你們對於他的一方尺的土地亦且沒有權利！這些野獸亦有他們的巢穴，唯意大利的兵士只有清水和空氣。』

這個結果，或許在英格蘭裏面比較在其他任何一個地方更形顯著；但是這種趨勢，無論什麼地方都看得見，至在英格蘭裏面之所以更形發達，則由那裏存有以更大的速度去發達他的情境之故。

土地私有權的觀念的擴充之所以會伴着個人自由的觀念而擴充，我以為這個理由，乃係因爲在文化的進步裏面，這種最高的與土地所有權連在一道的形式，被廢除了，或斷棄了，或沒有從前那樣顯明了，因此注意力便不注意在這種更狡猾的，但確實是更厲害的形式，又地主容易把土地的財產與其他的財產建築在同一的根據上。

國家的權力的成長，或爲君主的形式，或爲議院政府的形式，去掉了大地主的個人權力和重要，去掉了他們的裁判權和治理權，又如此的遏止威權的濫用，正如羅馬帝國主義的成長制止了

這些驚人的對於奴隸的猛惡的暴行一樣。這種大封建田產的分解，他們直到這種起於近代大規模生產的趨勢而來的集中的趨勢，強烈的被人感覺了的時候，結果增加了地主的數目，又此一種向爲地主當着人口些少之際，所憑藉以壓迫勞働者永使留在他們的田產上的限制已被廢除之後，亦有助於移轉人對土地私產的根本的不公正的視線；同時這些承襲羅馬法律而來的法理觀念的進步，他們是近代法律學上的鑛坑和貨棧，傾於打消以土地爲內容的財產和其他的以勞働生產品爲內容的財產的區別。因此之故，所以個人對土地的所有權的擴充，便得伴着個人的自由而擴充了。

再說這些封建諸侯的政治的威權，亦且未被那些清清楚楚的覺得土地所有權的不合正義的人的反叛所破壞。如這一種的反叛至再至三的發現，但他們一一一二二的均被以可怕的暴行把他們遏止了。結果打破這些封建諸侯的權力的還是工藝和商業階級，在他們的工資和地租之間沒有顯明的關係。這些階級在行會制度和組合制度之下發展前進，這些制度，我們在上文討論職工組合和獨占組織的時候也就說過，使他們能較多少不受工資的普通公律的作用所侵害，而且

比在現時較易維持，現在運輸方法改良和基本教育及時事新聞普及的影響，繼續不斷的把人口變的更容易移動了。這些階級從未看見，而且現在亦未見着，這種保有土地的方法是這種基本的最後決定工業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生命的事實。於是這種趨勢便把土地財產的觀念和勞働所生產的貨物的財產的觀念混而爲一，即令他們所取的步驟是種退步；但他們卻自認爲是種進步。一七八九年法國的憲法會議（The French Constituent Assembly）當着他把教士所得的一稅廢除了，並且改以國稅給養教士的時候，總以爲是掃蕩了專制主義的遺跡。只西耶士（Abbé Sieyès）獨持異議，當着他告訴他們說他們只是對於地主豁免了一種租稅，一種構成他們保有土地的條件之一的租稅，而以之課於全國的勞働之上時候。西耶士（Abbé Sieyès）是位教士，當時都被視爲是擁護他的階級的利益，其實他是保障人權的。在那些什一稅裏面，法蘭西的人民曾經得到了巨額的國家的租稅，這些租稅，當未曾向勞働的工資或資本的所得取得一個法郎的百分之一。

所以在英格蘭裏面被那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這次議會在一六四〇年十一月

三日召集，一六五三年四月二十日解散，）所通過的又當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即位後所批准的軍人地產之廢除，雖然僅是一種爲封建的地主對於國家租稅的奪佔行爲，他們因是而得免除了他們所憑以保守國家公產的義務，並以對消費人徵稅的方法移轉這種義務在全體人民身上；但他很久卻便被認爲係自由精神的戰勝，並且現在仍被保持在法律全書裏面。可是這點便是英格蘭的大債和重稅的淵源。如果這些封建租稅的形式僅被修正而成一種更好的適應這些改變了的時代的形式，那末，英格蘭的戰爭，當絕不發生一鎊錢的債務，而英格蘭的勞働和資本僅一辯士的四分之一亦無需出於以維持軍務的機關了。所有這些費用，必已加諸從此時起爲地主所霸占了去的地租——加諸這種爲土地所有權向資本和勞働的所得所徵收的租稅。英格蘭的地主在兩個條件上取得他們的土地，第一個條件，需要他們即在諾曼人時代人口稀少之際，派遣六萬全武裝的騎兵於野外；（註三）第二個條件，需要各種的罰金和雜費，相當於地租的一個頗值注意的部份。把這些各種的職務和稅收的金錢價值估計爲占土地的租價之一半，也許尙覺過少。如果地主曾被強令遵守這種契約，並且除了在類似的條件之上，不許他們圈地，那末現在從英格蘭

的土地所給於全國的收入，必比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的全部的國稅大數百萬。英格蘭到現在也許會享有絕對的自由易貿。該處無需要有關稅，國產稅，執照稅，或所得稅；可是所有的現在的費用都能較被應付，又尙有一大部份的剩餘備用在凡足以謀全體人民的幸福和慰樂的各種目的上。

回頭去看，凡在有光明來領導我們的地方，我們可以隨處看着在他們的基本觀念裏面，所有的人們曾承認了土地的公共所有權；又私有財產只是一種贓物，一種強力的和狡猾的創造物。斯塔厄爾夫人(Madame de Staël)說：『自由是古的。』公正，如果我們回看最古的紀載，常將被我看着，他那時是存在的。

(註一)法學家的勢力在歐洲地方，無論在大陸上或在大不列顛上，把古代所有的保有土地的方法的遺跡統統取消，而代之以羅馬法上的「絕對的所有權」的觀念，是很驚人的。

(註二)安德烈比森德(Andrew Bisset¹)的國家的力量，倫敦，一八五九年一本富有意義的著作，在這本著作裏面，他喚起

(註三)Latifundia perdidere Italianam-pliny.

英格蘭的人民注意地主所憑以免除向國家繳租的方法，反駁布萊克斯登(Blackstone)的說法，即武士的服務僅有四十天，又說他是在必要的期中。

第五章 美國裏面的地產

在文明的初期裏面，我們看見土地到處都被視為公共財產。又從渺茫的過去直到我們自己這個時代，我們可以看見這種自然的觀念，仍與從前一樣，又人當着處於教育和習慣變弱的情境之下，皆不知不覺的承認了自然恩澤的平等權利。

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 黃金的發現，把那些業曾慣把土地視為個人財產的正當的目的物的人，集合在一個新國家裏面，又在他們之中也許尙沒千分之一曾夢想到去分別地產和其他的物產的區別。但是在盎格羅薩克森的歷史裏面，這些人被領導去與一塊可以單憑淘洗而得黃金的土地接觸，煞是破題兒第一次。

如果這塊爲他們所去經營的土地是特別豐富的農田、草場，或森林所在之地；如果他是在商

業的目的上，憑藉他的地位，獲有特殊價值的土地，或以他能供給水力的理由，獲有特殊價值的土地；或如他含有豐富的煤，鐵，鉛等礦產；那末，這種為他們所慣熟了的土地制度，必然被推廣在這塊新的土地上，並且他必定要一大塊一大塊的被歸到私有權下。即如舊金山(San Francisco)美洲土人所住的土地，其實是在該洲裏面最有價值的土地，他們原來是被西班牙的法律指定用來去替該城市的將來的居民供給住宅的，均被化為私人所有，並無何等抗議。但是這件事情的新奇，打破了習慣的觀念，並且把人仍引回到最初的原則上，並且被公意宣言這種出產黃金的土地，當仍保留為公有的財產，關於這種財產沒有一人能彀取得比較他所能合理的使用的為多，或所能保持的時間比較他繼續使用的時間還長。這種自然正義的觀念被該中央政府和法庭承認，又當砂金礦產尙占重要地位的時候，從沒企圖去推翻這種原始的觀念，土地的根本大權仍在政府裏面，又沒有一個個人能彀得到一種越乎向政府先買的權利。在一區域裏面的礦工，畫定了一個人所能取得的地盤和那在完成使用方面所必須去做的定量的工作。沒有一個人會被容許去預占或封鎖天然的資源。勞働被認為財富的創造人，被給以自由土地，和被保證去取得他的酬報。

這種方法，雖然在許多的國家所處的情境裏面，都不能確保權利的完全平等；但在那個地方和那個時候所存在的境地之下——一個稀疏的人口，一定尚未開闢的國家，職業在性質上是抽籤，他曾確保了人人權利的平等。這一個人也許可以碰着一塊很豐富的砂金礦，其他的人也許白找了許多月許多年；但是人人都有一個平等的機緣。沒有一人曾被允准去學這種慳吝的狗，一方面霸占着充滿上帝的恩澤的食槽用不完，他方面他又不許人去分嘗。採礦條例的根本的觀念是禁止預占和壟斷。在這同一的原則之上建築了墨西哥的採礦的法律；並且這個同一的原則，在澳大利亞（Australia）在不列顛可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和在南非洲的金剛石的礦場裏面皆被採用，因為他合於正義的自然觀念。

在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的開採沙金的事業衰頹之後，這種已經成了習慣的私有財產的觀念，最後的宣布在那准許礦山專利的法律的一節裏面。這個唯一的效果就是封鎖機會——給礦主以權力去說沒有人可以使用他自己所不用的。在許多場合上礦地都被扣而不用，專以投機為職志，正如建築的地址和農業的土地之被扣而不用一樣。因此之故，礦地不能被人使用，同時

這種標示其他的土地保有法的私有原則推廣到鑛產的土地上，對於各種改良的保障亦沒有絲毫貢獻。在開掘了的和正在進展的鑛業裏面凡資本的最大的費用——這種費用在有些場所裏面爲數至到幾百萬金圓——都被用在所有權方面。

如果這些最初來到北美的英格蘭的移民所遭遇的環境，曾經喚起了他們起而重新注意這個土地所有權的問題，那末，他們必然回到最初的原则上，正如在政治方面他們已然回到最初的原则一樣；又個人土地所有權必然會被否認，一如貴族和君主的政治會被他們否認一樣，這簡直是不能有所疑問。但因在他們所自來的國家裏面，這種制度，尙未充分發達，並且他的效果亦未充分被人了解，所以在這個新的國家裏面，那一塊廣大的陸地歡迎墾殖的事實便阻止了公正和地產私有的政策問題之發現了。因爲在一個新的國家裏面，只要沒有一人被容許去占這塊土地至於排斥其餘各個平等便覺充分的有保證了。在最初的時候把土地看爲一種絕對的財產，似乎是没有什麼妨害的了。那裏尙有許多的土地空着等人去占，又這種在進步的第二期裏面，凡爲土地私有權所必產生的奴隸制度亦未被人覺到。

在維基尼亞（Virginia）和南部地方墾殖都是貴族式的性質，該處的土地悉被割據而爲私人的大田產。這些大田產自始便以黑人營耕種，於是這種大田產的天然附產物奴隸制度，便以黑人的形樣而出現。但是新英格蘭的最初的移民都將土地平均分配，正如在十二世紀以前他們的祖先會將不列顛的土地來平均分配一樣，他們分給每個家長一塊城市的地段和一塊播種的地段，其餘概歸公用。關於這些大地主，這些被英皇以文書式的頒賜公地的執照努力去創造的大田主的事情，這種最初來到的移民，清清楚楚的知道這種被企圖的獨占事情的不公正，又在這些地主之中，沒有一個從他們的欽賜權上得到幾多；可是土地的豐富使人想像不到，當着土地稀少之際，即令地段就少，但個人的土地私有權，亦必造成獨占的事情。所以此事必至出現，即現代的共和國家，在他的進程剛剛開始的時候，便會採用了一種毀壞了古代的共和國家的制度；即此一羣人民，一羣宣言自由，平等，和求樂，是人人的不可分離的權利的人民，曾沒有疑問的接受了一個原則，這個原則，非但否認了人對土地的平等和不可分離的權利，並且最後的否認了生命和自由的平等權利；那一羣國民，曾以流血的戰爭廢除了動產的奴隸制度，可是復又容許了一種比較尙且更

大和更危險的奴隸制度立足於今之世。

這塊大陸似乎很寬，這塊地面，現在人口尚在流進，似乎很大，他又被習慣教熟了土地私產的觀念，所以我們不能覺察他的根本的不公正。因為無人墾殖的土地的背景，不僅使我們即在舊的區域裏面，不能感覺到私有土地的全部影響，並且容許一人去取領土地比較他所能使用的更多，又他可以強迫這些後來需要他的人對於使用他的特別權利付給代價，尚不覺得不公平，因為此時其他的人只消向前多走幾步即可照樣的做同一的事件。並且更進一步即此來自土地私占的這種大財產，並且確係由於一種向勞動的工資所徵收的租稅，所形成的大財產，好像用來鼓勵勞動者的獎勵金，並且被人這樣的宣稱。在所有的這些新州裏面，和在舊州的頗大的一部份裏面，土地的貴族尚在他的最初的世代裏面。這些因為地價之漲高而獲大利的人，大部是最初一文錢亦且沒有的人。他們的大財產，許多高至數百萬，似覺對於他們，和對於其他許多別的人，都是現存社會用以報酬謹慎，遠見勤奮，和節儉的最公正的憑證；其實這些財產只是一些獨占的利得，並且是必然的犧牲勞動而來的利得。但是這件事情，即那些因獨占而致富的人，最初都是工人出身，便把

真理掩飾着了。又凡持有彩票的人，在開彩場中，想得頭二彩的同一情緒，亦曾阻止了窮者對於這個制度懷疑，因為這個制度也給窮人幾個發財的機會。

一言以蔽之曰：美國的人民因為他尚未感到土地私產的充分影響，所以尚未看出他的不公正之點。這種官產——這種尚在繼續的變化為個人的私產的大量的公地，這種為有力量的人所常注目的巨大的公地已然變成了一件大的事體，這件事體自從最初的墾殖之事開始，緣着大西洋沿岸發展的以後，曾經形成了我們的國民性格和渲染了我們的國民的思想。這並不是說我們會逃脫了一種有爵位的貴族和廢除了長子嗣續產業的制度；我們選舉我們的官吏從學校的校長一直至於總統；我們的法律是以人民的名義行使，不是以皇帝的名義行使；我們的國家不知有宗教，我們的法官不戴長假髮，——我們會逃脫了這些罪惡，這些常被七月四日的演說家所指摘的為舊世界的腐化的專制主義的特質的罪惡。這種普遍的智識，普遍的慰樂，敏活的發明，適應和同化的力量，自由獨立的精神，又構成我們的國民性格的精幹和希望，都非原因而係結果——他們都是從無圈的土地而來。公有的土地，實為此種將那窮乏而無雄心的歐洲農人，變成自己倚靠

自己的西部的農戶；他並送給那些即住人口衆多的城市的居民一種自由的意識，並且曾爲那些從未想靠公地立命安身的人的希望的湧泉。平民的小孩，當他在歐洲地方長大成人，發現了在生命筵席之旁的所有的很好的坐位，通通都坐滿了，又他只對一點從席上落下地來的餅屑亦必與他的夥計爭奪，他沒有千分之一的機會去搶到或偷到一個坐位。在亞美利加，不問他的境地怎樣，那裏常有一種意識即公地可爲他的後盾；而此對於這件事實的知識，原動的或反動的，曾經滲透了我們的全體國民的生活，送給他以慷慨，獨立，灑落，和大志。在亞美利加的特性裏面，凡爲我們所自豪的，凡使我們的境地和制度比較舊的國家好的，我們都可溯到在合衆國內土地價值便宜這件事實上，因爲新的土壤是對移民開放的。

但是我們的進展已然達到了太平洋（Pacific）了。我們不能朝西更進一步，日日增加的人口，只能往南北兩方發展，和去填滿那些曾被我們走過的疆土。北部紅河流域（Red River）已然住滿，現且趕到薩斯喀特徹溫（Saskatchewan）流域，並去先占華盛頓領地（Washington Territory）；南部，他正遍佈了西得克薩斯（Western Texas），並占據了新墨西哥（Mexico）和

亞利桑那(Arizona)流域。

這個共和國家已然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在這一個時代裏面，土地的獨占將以加速度的效力報告消息。這件曾經恁的富於潛力的事實現在日見停止活動了。公地幾乎完了——不數年間他的勢力便會消滅，現在已然日見衰落。我不是說公地沒有。將來還有許久的期間在土地部(Land Department)的表冊上都且尙有幾百萬畝的公地。但是這點須被記着，即謂在此大陸之上的適於農業的土地，現在已被占領，而所剩下者瘠田而已。這點須要記着，即此剩餘土地之大部包含着大山，荒地，高原只宜牧畜之用。這點必須記着，即此計入在報告冊子裏面聽人墾殖的土地許多都是沒有測量的土地，這些土地，早被先買的權利指撥了，雖然這些權利現在都未露面，但如土地一經測繪竣事，並且一經登記在報銷冊上，這些權利即將出現。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計入在土地部的表冊上的數目，幾爲本聯合國土地最多的一州，約有公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約占全國公地十二分之一。可是如此多的地方都被鐵道的特許執照霸占去了，或在如我所述的方法裏面被人把持着；如此多的地方包含着不能耕種的需要灌溉的高山和原野；如此多

的地方已被戡定了來用以控制流水的土地所獨占，以至在事實上實難指給移民任何一塊爲他可以取爲農田以爲落業和維持家庭之用；所以許多的人，倦於探尋，結果只好是以金錢去買土地或以收穫物的一部份還給地主而佃租他的土地。這實不是說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的土地真是少了——因爲加里佛尼亞自己便是一個大國，將來總有一天他會維持着如法蘭西(France)一樣大的人口——但占據已然走在耕種人之先，而且安排恰恰走在他的前面。

大約十二年或十五年以前俄亥俄的已故的本威德(Ben Wade of Ohio)在合衆國的參議院內的演說中曾說：本世紀的末葉，通常的農田，每畝在合衆國內當值50金元。如果他是錯了，則是錯在他把時間說早了，這點也很清楚。在二十一年後，此時本世紀尚未過完，如果我們的人口仍然依照這種速率，即自政府成立後他所維持的速率前進，除了南北戰爭所在那十年不計，我們所增添的人口約有四千五百萬，比較一八七〇年人口統計所指明的合衆國人口總數約多七個百萬，並且約到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人口之半數。以合衆國的能力而言，倒無所謂不足以支持恁種的人口和更多幾百萬的問題，並且在適當的處理之下，還可使他們得到更多的安樂；可

是從恁的一種人口增加的速度上立論，試問未經占取之公地的變化怎樣？在實際上，定將迅速的就會沒有了。固然再經許多年，他都不能被人使用完；可是我們此後只須很短的一個時間，凡可爲人用的土地便通通都有主了。

可是這種將全體人民的土地化爲少數人的排他的財產的惡果，尙等不到公地的最後被人據有之際，便將暴露於外。我們無須在將來纔去想像他們；我們在現在便可以看見他們。他們伴着我們的增加而長進，並且現在還是日見擴大。

我們犁新田，我們開新鑛，我們建設新的城市；我們趕跑了印第安人（Indians）並滅絕了這個野牛羣；我們以鐵道來繩地面，以電線來網空氣；我們在知識之上添知識，在發明之後利用發明；我們建築學校，補助大學教育經費；可是我們的人民之中的多數，他們謀生的機會，並不因此而更容易，並且愈艱難了。這個發財的階級更發財；窮困的階級更倚賴。被僱人與僱傭主之間的鴻溝更寬；社會上的貧富之隔日見顯著；家用的馬車有了，赤足的小孩也見着了。我們亦常慣說勞工階級和有產階級；乞丐異常普通，以致在此同一的地方，雖然在從前有個時候，凡拒絕不與食料於乞食

的人的行爲，大家認爲他是一種僅次於路上行刦的犯罪行爲，可是現在大門上門了，烈犬放鬆了，同時法律被通過來取締遊民，這些法律，令人回憶亨利八世(Henry VIII) 的那些法律。我們叫我們自己是世上最進步的人民了。但是什麼是我們進步的目的呢？如果這些便是他的道旁的果實？

這些是土地變爲私產的結果——這些是這必以日增月進的力量而活動的原則的效果。這不是勞動者的增加率比較資本的增加率更快；這不是人口與食物的不調劑；這不是機械代替了人工的位置；這不是在資本與勞動之間真有什麼衝突——他只是土地的價值比前更加貴了；勞動所憑以接近自然機會而營生產的條件更艱難了。公地日減而日少。地產日漸集中。我們的那些對於土地沒有法律權利的人民的成份日漸加大了。

紐約世界(Word)說：『在其地的地主，與愛爾蘭(Ireland)的地主一樣，漸成了新英格蘭(New England)的大農區的特質，每年增加出租的農田的名義的價值；每年提高所需要的房租，並且穩定的降低了租戶的人格。』國家(Nation)，提到這個同一的部份，說：『更高的土地名

義價值，更高的地租，更少的農田爲耕者所有；更少的生產品，更低的工資；更多的沒有知識的人口；更多的婦女被用在堅苦的戶外的工作方面；（這真是文化衰落的表徵呀。）佃種的方式日不堪問——凡此這些情境，都是被一種完全不能反駁的一羣累集的證據所指明的。』

這個同一的趨勢，在新的國家裏面也可看見，在那些地方大規模的耕種令人回憶着業曾毀壞了古意大利的大地產？在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耕地的大部，年年把來出租，租金等於收穫的四分之一以至一半。

更苦的時間，更低的工資，這個在合衆國裏面看得見的日增月進的貧困，只是我們所會找出的自然公律的結果——這些公律與那吸力的公律，一樣普遍而且不可抵抗。我們沒有在我們發表那人權宣言反抗主權和強力的時候建設起新的共和國；我們永遠不能建設共和國，除非我們使這種生長在我們內中的最窮的小孩得到了平等使用土地權，實際的完成了我們的宣言。我們沒有在批准憲法第十四條的修正案（Fourteenth Amendment）的時候，廢除了我們的奴隸制度；要廢除奴隸制度，我們必須廢除土地私有制度！除非我們還奉最初的主義，除非我們承認公正

的自然見地，除非是我們承認人人對於土地的平等權利，我們的自由制度定然完全無效；我們的普通學校定然完全無效；我們的發明和我們的創造只是增加壓迫民衆的力量。

第八編 這個解決方法的應用

第一章 土地作爲私產與土地的最好的使用不合

有一種幻想是由把偶然的混爲根本的的結果——一種爲法律的著家所會努力去擴充又爲政治經濟學者普遍的所接受，寧少努力去研究的幻想——即土地所做成的私產是對土地的正當使用所必須的，又如更把土地變爲公產定當破壞文化而回到野蠻狀態。

這種幻想類似查理士拉穆 (Charles Lamb) 所說，在中國人之中，當着他們焚燬了霍特 (Hot) 的茅舍偶然聞着烤豬的氣味之後所盛行的觀念一樣——即謂燒烤一隻豬須要焚燬一所房舍。但是，即令在拉穆 (Lamb) 的可愛的論說裏面，有須一個聖人起而教導愚民，說是他們儘

可不必焚屋以燒豬，但是此處我們亦無須乎一位聖人來辯明這件事實，即對土地上的改良所需求的東西不是土地的絕對的所有權，而是對於這些改良的保護。這點凡願環顧他的處境的人都很明白。我們無須給人以絕對的和排他的土地所有權以圖誘導他去改良土地，猶如我們無須焚燬房舍以圖燒豬一樣；以土地化為私產而去保證改良是種野蠻的，耗費的，和不確定的方法，正如焚燒一所房舍而去燒烤一隻豬肉，實是一種野蠻的，耗費的，和不確定的方法一樣；同時我們並無拉穆所說的中國人所持以堅持焚屋燒豬那一種方法的理由來堅持這一種方法。

直到發明粗的焙肉鐵耙的聖人出，然後始有人知道除了用燒燬房屋的方法而外，豬肉亦可焙炙，依據拉穆所說，焙肉鐵耙的發明係在炙串和爐灶以前。但是，在我們之中，改良土地的人不是所有土地的人，沒有比他更普通的事情。大不列顛的土地的大部是為租戶所耕種的，倫敦的大部的建築物都是被人建築在租來的土地上，又即在合衆國內面，這種同一的制度，亦且盛行於各處，彼此僅僅不同程度。由是言之，使用與所有分開事甚普通。

然則如果地租歸入國家或自治的都市，這種土地豈不是也與現在地租歸入個人手內的時

候，被耕種得和改良得一樣的好嗎？如果土地私有權根本沒有被人承認，同時土地是依這一種的方法保有，即土地的居住人和使用人支付地租於國家，土地豈不是現在一樣的使用和改良得好而確嗎？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答覆，自然的是：然則將土地恢復為公有財產，豈不是絲毫亦無礙於土地之適當使用和改良嗎？

使用土地所必須的條件，不是他的私有權，而是他的改良的保證。要引誘一人去耕種和改進土地，實無須去對他說『這塊土地是你的。』我們只須奉告他說：『凡屬你的勞動和資本在這塊土地上所生產的東西都是你的。』給人以收穫的保證，他自願去行播種之事；使他確信他能有他所要建築的房舍，他自願去建築他。這些都是勞働的自然報酬。端為收穫，人纔播種五穀；端為保有房舍，人纔建築；土地所有權與之毫無關係。

便是爲了取得這種的保證，許許多多的小地主，在封建時代的初期，將他們的土地所有權讓與一個軍事領袖，而以采邑，或委用地產的方式領回他們的使用權；並且光頭跪在主人面前，讓主人的手捉着他們的手，宣誓以生命肢體，和塵世間的榮譽向主人服務。類似此種的拋棄土地所有

權以圖他的享用之穩定的例證可以在土耳其(Turkey)看見，因為在土耳其地方教會的土地是被免了稅的，並且不受敲索，所以地主常以土地賣於教會，取得一種名義的價格，只是彼此附上一種諒解：即他可以以固定的地租留為這塊土地的租戶。

會把法蘭達地的(Flemish)砂礫化為肥沃的良田的東西，非如亞搭爾陽(Arthur Young)所說，是私產的魔術。他是保障勞動的魔術。保障勞動之事，能用外乎土地私有的方法來成就，正如焙灸小豬所需之熱力，能用外乎燒燬房屋的方法來成就一樣。愛爾蘭地主所說這樣的一句話，只他在二十年內對於他們的耕種所得不收一絲一毫的地租，會把愛爾蘭的農人引誘了去開闢邱山為園地；又此一種僅對在一定的年限內只收一種固定地租的保證，致使如像倫敦和紐約那種城市的最繁華的建築物在租來的地皮上高聳而立。如果我們給改良者以此保障，我們可以完全的將土地私產制度棄而不用。

完全承認土地的公有權利必不阻礙對於土地改良或生產物的個人權利之完全的承認。兩個人可以有一個船無須剖為兩半。一條鐵路的所有權可以分成十萬股而火車可以與那只有

個所有人的時候走的一樣的規則和準確。在倫敦，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曾經組織起來執管不動產。所有的東西都可照着現在這樣進行不懈，可是於土地公有權利則以指撥地租造福公益的方法完全承認。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城市的中心尚有一塊地段，這塊地段該城的人民的公共權利在法律上尙被承認。這塊地段既沒分成無限的小塊，亦未棄而不用。在他之上覆壓着華美的建築物，即個人的私有財產，這種財產放在那兒安全得很。在這塊地段與其他的圍着他的地段之間的區別，就是這一塊地段上的地租歸入公立學校的基金，其他則以充斥個人的私囊。什麼防礙全國的人民用這一種的方法去保持全國的土地呢？

在合衆國的土地之上，凡據以將該土地化爲私產的各種條件，當莫過於我們從俄羅斯的阿拉斯加 (Alaska) 的收買所得來的阿留地安亞浙貝勒哥 (Aleutian Archipelago) 島內的聖彼得 (St. Peter) 和聖保羅 (St. Paul) 小島之上所存在的條件那樣戾害了。這些小島是柔毛海豹的生長之地，這種動物很怯懦，很謹慎，只消最細微的一點恐懼便可使他放棄他的故土，永遠不轉來了。因爲這種漁場，是該島對人的唯一的用途，所以爲了防範這種漁場使不致完全消滅起見，非

但不僅需要避免殺害母獸和小獸，而且需要避免放槍和狗叫的聲音。又凡殺害海豹的人，必須不要慌忙，但僅安靜的從那些棲息於石灘的海豹之間經過，直到這種膽小的海豹（他在陸地上很笨但在水裏很活潑）不表示任何其他的恐懼只是慢慢的離開原地。然後這一種的能被殺害而無妨礙於將來的增加的這些海豹小心謹慎的被人分開，並且輕輕的把他們趕到陸地裏面，不讓其他那些海豹看見和聽見，他們於是被人用棒擊斃了。倘把這一種漁場向所有的願意去打他們的人開放——他當使此只顧目前多殺，不一顧及將來的事情是每一當事人的利益了。——當必在幾個季節裏面完全把他消滅，正如在其他的海洋裏面類似的漁場會被消滅一樣。但是這些小島實無須化爲私產。雖然依據一些比此尚不有力的理由，這種美國人民的公地會被很快的讓給私人所有，只須一經得人去取立卽把他化爲私產，可是這些小島，每年尙且收租三一七五〇〇金圓。（註一）也許比在買入阿拉斯加（Alaska）之時，他們所能出賣之價少不了多少。他們現已替國家的金庫收入了二百五十萬了，並且他們現在尙不減少的價值裏面（因爲在阿拉斯加獸皮公司的管理之下，這些海豹寧且有增而無少）是合衆國人民的公共財產。

關於認許土地私有財產以爲土地的正當使用的必要條件的議論，這一件事便是他的反面。把土地視爲私產，防礙了土地的正當使用。如果土地被視爲公產，他當能應乎使用土地或改進土地的需要發生之際，立卽被人使用和改進。當着這種根本大權未被確定的時候，這種最有價值的土地，便年年棄置而未得所改進；在英格蘭的許多部份裏面改良之事已被停止，因爲地產是不許轉賣並且限定嗣續的，所以土地改良者的安全保障完全沒有；許多地面上的大地段，倘把他們視爲公產，定被覆壓滿了的建築和收穫，但現在尙留在那裏去滿足所有人的怪想。在合衆國的人口繁密之地，尙有穀用以維持三倍或四倍於現在的人口的土地，現在尙且置而不用，因爲他的所有人は把他留來出售高價的；又移民則被迫着越過這塊置而不用的土地另到較遠或較瘠的一塊地方去安家，彼問他們的勞働的生產量定然是較少的。在一城市裏面有價值的地段，因爲同一的理由可以看着是空的。如果以土地的充分利用爲標準去裁判，則是土地私產制度便不應該存在。他是一種保證土地的正當使用的耗費而且不經濟的方法，正如焚燬房舍之爲燒烤小豬的方法一樣。

(註二) 對阿拉斯加獸皮公司的固定的租金為五五〇〇金圓一年，又每張獸皮加附金元二・六二一・一一直到一〇〇〇獸皮為限，合算金圓二六二、五〇〇一總共租金值金元三一七、五〇〇之數。

第二章 土地的平等權利如何可以確定和保障呢

我們曾溯到了這種無論在什麼地方所盛行於勞働階級之間的不足和苦難，這種工業衰敗的循環不息的麻木狀態，這種僱傭機會之稀少，這種資本之積滯，這種工資降到餓點的趨勢，他們長在那兒伴着物質進步之生生不息愈演而愈加強烈，皆是由於一樁事實所造成的：即此為人所憑託以生活的土地變成了少數人的排他的私有財產之故。

我們曾經把此點看着了，即欲醫治這些種的罪惡，除了廢除這些罪惡的原因而外別無什麼方法；我們曾經把此點看着了，即由土地所變成的私有財產，從公正的見地上說，是沒什麼根據的，並被公正以他否認自然權利之理由將他宣佈死刑裁判——他是一種推翻自然公律的制度，這種制度，伴着社會進步之生生不息，必將大多數的人民，置於最堅苦的和最卑賤的奴役之下。

我們會考量了所有的反對意見，並且會看着了一點：凡將土地上之地租通應把來充公，於以將土地化爲公產，沒有一種以平等或便利爲論據之理由能殲留擋我們。

但是方法的問題仍在我們當如何去實行他呢？

我們須滿足公正的公律，我們須應付所有的經濟的需要，一舉而廢除所有的私人權利，宣佈所有的土地爲公共財產，分成一塊塊的土地來租給最高的投標人，在此一種條件之下幾難保障土地改良的私人權利。

於是我們須在複雜的社會裏面取得這種在簡單社會裏面的以均地的方法所實現的權利之平等的狀態；又我們須要以此土地之使用權，送給那位能在該項土地之上生產最多的人，獲得最大的生產物。

如這一種的計畫，僅管他是一種野蠻的，不能實行的怪想，確被（把他所建議的賠償現在的地主事情除外——沒有疑義的，這是一種不加思索的讓步，這種讓步，他如深思，定當再考慮他一位享盛名的思想家赫伯特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所認可，他說（『社會靜態』第六章，

第八節) (Social Statics, Chap. IX. Sec.8)

這一種主義是與最高的文化一致的；可以在一個好的社會裏面被人成就，不致對此社會有何妨礙，並且在現存的社會組織裏面，當亦不致引起重大的革命。這事所需要的變換，只是地主的一種地主方面的變換。分散的所有權，當即混進在這種公衆集合的所有權裏面。這個國家，當不是在個人的掌握之下而爲一個大法人團體——社會所保有。這種農夫亦不再從一位孤立的所有主去租賃地畝，而當向國家去租賃他們。他不復向約翰爵士 (Sir John) 或貴爵的經手人繳納地租，而向社會的一位經理或副經理繳納地租。經紀人 (stewards) 當不再爲私人的職員而爲公衆的官吏，又租賃的方法，是保有土地的唯一的方法。事情這樣的安排當完全的與道德的公律相合。在這種情形之下，人人都是一樣的地主，人人都是一樣的有變爲租地人的自由，於是在這種制度之上，清清楚楚的，這個地球可以完全的遵照平等自由的法律而被圈被占或被耕耨。

但是這一種的計畫，雖然完全的可實行，我覺着不是頂好的。或我寧喜提議以一比較那種將土地完全充公，並正式以地租給那些能出最高的價值的投標人，尚且更簡單，更容易，和更安靜的

方法去達到同一的目的。

去實行那一種方法，當與現在的思想的習慣和成俗以一盡可不須用的打擊——這種打擊是要避免的。

去實行那一種方法，當把政府機關來與以儘可不須用的擴充——這種擴充是要避免的。治國之要道，在能以大的改革在舊的形式之下完全實行出來——這是專制的創始人所會了解的並會依着去做的。願去解放人人我們亦須注意這種真實。他是一種自然的方法。當着自然要做出一種高等的樣式的時候，她便把一下等的來發展他。這亦是社會進化的公律。讓我們依照這個公律去工作。順着潮流去，我們可以溜得速滑得快。逆着潮流去難得拖行得慢。

我不主張買回私人的地產，我亦不主張把私人的地產充公。第一種辦法不公正；第二種辦法不需要。讓現在這些保有土地的個人，如果他們希望，依舊保有他們所樂呼做「他們的」土地的東西。讓他們繼續去稱他是「他們的」土地。讓他們買和賣，遺和贈。如果我們得心，我們可以安全的把殼留給他們。沒收土地不必需；沒收地租乃是必需。

將地租付之公用，亦無須國家去苦心於出賃土地，並去攫取這種徇私，舞弊和腐化的機會，這些機會，假令國家去租賃土地也許可以發生。這亦無須去添設新的機關。這種機關是現成的。不但不擴充他我們所須做的只是縮小他和把他化簡單。給地主以地租的幾分之幾，並利用現存的機關，我們可以不震不撞，安然以地租歸公的方法去確定土地的公有權利。又此以之給於地主的這幾分之幾的地租，比較以國家的機關去管理租地的事項所擔負的費用和損失必然要少許多。我們已然以租稅的方法取了幾許的地租了。我們只須在我們租稅的方式裏面，加以某種的變遷去收全部地租就是了。

因此我所要建議來作為一種雖然簡單但卻重要的救濟方法，這種救濟方法定能提高工資，增加資本的收入，消滅倚賴，廢除貧困，送給願意工作的人以酬報很厚的僱傭機會，供奉人的力量，以自由的新天地，減少罪惡，提高道德和風度，和智識，澄清政治，又把文化提到尙且更有價值的高度，是——以租稅的方法來徵收地租。

在這一種的方法裏面，國家可以變成普遍的地主，但無須叫他是此，並且無須添設任一新的

職務。在形式上，土地所有主還是照舊。沒有地主被人奪產，沒有限制需被加於一人所能保有的土地的大小上。因為地租既被國家以租稅的方式徵收去了，則是土地，不問他的名義歸誰所有，又不問他所有的大小怎樣，總當盡是實際的公共財產，又社會之中的每個份子都能共享他的所有權的利益了。

却說，地租或地價的租稅必須被增加到恰穀廢除其他的租稅爲度，所以我們可把這個提議縮小而爲一種適用的形式，我們提議用——

單獨徵收所有的地價稅廢除其他一切的租稅。

因爲我們是看見的，即土地的值價在社會的初期是一點沒有的，但如社會以人口之增加或技術之進步而日往上進，他便一日一日的加多了。在一文明國家裏面，即令就是在最新的國家裏面，土地的價值全部是穀支持政府全部的費用。在此更進步的國家裏面，並且尚有餘剩。因此之故，僅把所有的租稅通通歸在土地的價值上尙還不穀。在地租超過現在政府的租稅的地方當要比量的增加租稅所要求的數量，並當隨着社會之進步和地租之增加而繼續增加其數量。但是這

是一件很自然的和容易的辦法，本來在我們的那個將全部的租稅課之於土地的建議裏面也就包含得有此種手續，至少亦有這種諒解。不過那是實際奮鬥所朝宗的第一步。一旦這個兔子被擒到手了和殺死了，隨着便要把它來烹飪，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當着土地的公共權利被人重視到此一種程度，而將所有的租稅通通取消，悉以轉向地租徵收之際，則假手各個地主之徵集稅款，餘利之留存於地主手中者，除必須藉資誘勸之數外，並無過多的危險。

經驗會告訴我（因為我已宣傳這種主張幾年了）說，舉凡在那集中租稅於地價的觀念找着了根據地足以引人重視的地方，他總是不變的勇往前進，但將因此而最得利的階級，自始或甚至在長時間後能了解其全盤的重要和力量者實鮮，工人仍難消除這種資本勞動確有衝突的觀念。小佃農和小的宅地所有主仍難消除這個觀念，即將所有的租稅集中在土地上當要過分的去徵收他們的稅。這兩個階級，都難消除這個觀念，即將資本免稅，定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這些概念，通是由於思想不清楚之故。但在無知和偏見之後，有一有力的支配文學，教育，和輿論的利益。大錯難消滅，並且這種凡在文明社會裏面判定民衆受貧罪和窮罪的大錯，不會沒有不苦苦的掙扎而

消滅的。

我不設想我所說的這些觀念能受這一些跟了我走恁遠的讀者的歡喜；但因公衆的討論必須討論具體的，不便討論抽象的，所以讓我要求他們跟着我再走幾步，使我們可以租稅的公認的律例來試驗我的救濟方法。照這樣做去，許多意外的結果都可看見，否則也許不會把他們看到。

第三章 以租稅的公例來考驗這個建議

這種藉以徵收公款的最好的稅，當然是這一種能合乎下述這些條件的稅了：

(1) 稅是使生產擔負極輕的——因而最不妨礙爲該租稅所由支付，社會所由維持的公共基金之增加。

(2) 稅是容易徵收的，徵收的費用極少，又可落在最後的納稅人之身——於是人民除了直接向政府所給之稅而外，政府間接取諸人民者極少。

(3) 稅是確定的——給官吏以最少的專斷和舞弊的機會，給納稅人以最少的犯法和逃法

的嘗試。

(4) 稅是平等的——不使此一市民比較其他的市民特別的享便宜或無便宜。讓我們來考慮究竟什麼樣的稅最合於這些條件。又不問他是什麼稅，只要他能合於上述的這些條件他當是此被人憑以徵收公款的最好的一種稅了。

——稅在生產上的影響

所有的租稅必是實確的來自土地和勞働的收入，因為除了人力與自然的原料和動力之聯合而外，沒有什麼別的富源可計。但因徵收方法之不同，即令同量的租稅亦可不同的影響財富的生產。減少生產人的報酬的租稅必然減少生產的原動力；租稅限制了生產的活動，或生產三要素於上的任一原素之使用必然妨礙生產。由此以觀，租稅而減少了勞働者的酬報，或資本家的收入，勢必趨於使此一階級的人的勤奮減少和智能減少，彼一階級的人的儲蓄和投資的意志減少。租稅而侵入了生產的程序，即係置一障礙物於那財富創造之路上。租稅而侵入了恰纔被用出的勞働，恰當被用為資本的財富，和正當被人耕種的土地，比較在勞働者上（他們作工或沒有作工）

在財富上（他們用於生產方面，或用於不生產方面）或在土地上（他被耕種或被廢棄）徵收同量的租稅勢必傾於更有力量的阻撓生產，爲理至爲明顯。

在事實上租稅的方式與租稅的數量有同等的重要。恰如一小載東西，亂放在馬背上可以磨難一個可以容易的馱起更多的恰當的東西的駄馬，所以一羣的人民可因租稅而致貧乏，又他們的生產財富之力可被租稅毀壞，這種租稅，如果換一方法徵收，當能輕易的被人民負擔過去。摩罕默德阿利 (Mohammed Ali) 所課於棗樹的一種的稅，使埃及的農民紛紛的砍斷他們自己的棗樹；但是兩倍於這種數量的稅把來課於出棗樹的土地上沒有這種的結果。亞爾伐公爵 (Duke of Alva) 在尼德蘭 (Netherland) 裏面所課於販賣上的百分之十的稅，如果他被維持下去，幾將停止交易，同時所產生的稅收亦少。

我們莫要到外國去找例子。在合衆國裏面財富的生產，大部是被加在生產的程序裏面的一種稅減少了。造船是我們所擅長的，從國外貿易一方面說，幾被這些使工業從多到少的生產形式毀壞了，又許多生產和交易的支部亦被損傷了。

現代政府的收入所憑以籌募的許多的稅，都是以多少的阻礙生產爲特性。所有的製造稅，商業稅，資本稅，改良稅，都是屬於此一類。這一些稅的趨勢，與摩罕默德阿利在棗樹上的稅的趨勢是一樣，即令他們的效果可不這樣明白的被看見。

所有這些的稅都有減少財富生產的趨勢，所以當着一種既能得錢又能不致阻撓生產的稅可能實現的時候，這些的稅簡直可以不要。這一種稅是可隨着社會的進步和財富的蓄積而變爲可能的。奢侈稅僅把那些否則便被消耗在那只圖漂亮的空的漂亮裏面的東西收入在國庫裏面；又富人的遺囑稅和遺贈稅或當只有很少的阻礙儲蓄志願的影響，這種儲蓄的志願，在他已然正當的被人把握之後，變成了一種盲目的情緒。但是這一種的可以替公家增加收入而又不至干預生產一大類的稅就是獨占稅了——因爲獨占的利潤自己便是生產稅之一種，所以徵收獨占稅僅是把生產無論如何所必支付的東西歸入在公庫裏面。

在我們之中有各種各樣的獨占稅。舉例來說，有種向那被特許權和出版權的法律所創造的臨時的獨占所徵的稅。這些獨占因係對於勞動的無形生產品的勞動權利之承認，並且構成對於

發明和著作的一種酬報，如向他們徵稅，定是極不公平的和極不聰明的賦稅。（註二）又有一種的獨占名叫笨重的獨占，此在第三編第四章裏面已然說過，他們係由於用在那些具有獨占性質的事業裏面資本的集合的結果。但是，依同一的法律去徵稅，俾恰絕對的落在這種獨占的報酬上而不成爲加於生產上和交易上的稅，即令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而亦是很困難的，頂好是這些獨占適當把來廢止。在大體上他們都是來自立法的行爲，或不行爲，因爲試舉一例，這個最後的理由：即謂舊金山的商人對於他的那些直接從紐約依伊斯馬斯（Esthmus）路線運到舊金山的貨物，比較從紐約先運到利物浦（Liverpool）或掃桑波敦（Southampton）然後再運到舊金山所付費用要多許多，是要在這些「保護」法規上始得被人發現，這些保護的法規把那建造美國的船隻的費用提得如此的高，並且禁止外國的汽船在美國各埠裏面運輸貨物。內華達（Nevada）的居民從東方運貨到內華達，與從內華達運貨到舊金山，然後再運回來，須被強迫付出一樣的水腳，這個理由，是那在驅馬夫方面禁止敲索的威權不能實行到鐵路公司方面。因此普通可以這樣的說，即凡帶有獨占性質的事業確是國家的職務之一部份並應歸國家擅取回去。爲什麼政府應該接

送電報消息，為什麼鐵路應該屬於國家，這個理由與信件何以應由政府接送，公路何以應為國家所有是一樣的。

但是所有其他的獨佔事業比較土地這種獨佔事業實是無足輕重的。地價表示一種獨佔，簡單而且明瞭，無論從那一方面都是宜於徵稅。換句話說，當着鐵道或電線的價值，瓦斯或專利的藥品的價格可以表示獨佔的價格的時候，他亦表示勞働和資本的努力；但是土地的價值，或經濟的地租，正如我們所看見的，沒有一點是從這兩個要素而來的，他除表示獨佔的利益而外，別無什麼意義。土地價值稅絲毫不會阻礙生產，除非是他超過了地租，或每年所得的地價，因他不比商品稅，交易稅，或資本稅，或任何生產的程序和生產工具的稅，因他不增加生產的負擔。土地的價值不表示收穫，牲畜，建築，或任一稱做動產和改良的價值。他不表示生產的酬報。他表示獨佔的交易價值。他在任何場合上，都不是據有土地的個人的創造物；他是被社會的成長物所創造的。因此之故，社會能彀在一方面奪取他的全部；在他方面又不致絲毫減少生產的誘因，或絲毫減少財富之製造。稅可全部課於土地價值上，即到所有的地租悉被國家取去，但亦不至絲毫減少勞働的工資或資本。

的酬報；並亦不至絲毫增加任一商品的價格，或使生產絲毫的更困難。

而且尚不僅此，稅收課在土地的價值上不僅不似其他大多數的稅，不僅不能阻礙生產而且能以毀滅投機的地租之故增加生產。投機的地租怎麼會阻礙生產，不僅在那被人扣而不用的有價值的土地上可以看見，並且在產業衰敗的爆發上亦可看見，這些產業衰敗的爆發，發源於土地價值的投機的騰貴，波及文明世界的全部，到處破壞產業，並且也許比較一個普遍的戰爭所造成禍患還更厲害。取地租爲公用的租稅定能預防所有這個；如果土地抽稅到了接近他的租價的數額，此時當沒有一人能彀堅持去扣住現在他所不用的土地了，結果，荒廢了的土地當必向這些願意用他的人開放了。墾殖業當更密，又勞働和資本，結果當以同一的力量產出更多的酬報。這種在這飯槽裏面的狗，即在這個國家裏面特別耗費生產力的狗餓死了。

這種以租稅取地租歸公用的行動憑他在分配上的影響，尙當刺激財富之生產。但是關於這點現在尙可保留不說。總之，在生產上土地價值稅是能彀被征收的稅中的最好的稅。課稅於製造業，其效果便是妨害製造業；課稅於改良效果便是減少改良；課稅於商業便是阻止交易；課稅於資

本便是把他趕跑開。可是土地的價值可以租稅徵收其全部，而他的唯一的效果乃是刺激產業，打開資本的新機會，並增加財富的生產。

二——徵收易而不費

或許除了某種執照稅和印花稅而外，在所有的稅中土地價值稅確是最容易和最便宜的被人徵收的。因為土地不能被人把來藏匿或帶跑；他的價值可以迅速的查出，又估價一經完畢，末後便只是找收稅員去收集。

因為在全部的賦稅制度之下，公款的某部份是由收集土地稅來的，又因徵收土地稅的機關尚在並能把他用來徵收土地稅的全部，恰如徵收一部份一樣，所以現在凡由其他的稅所造成的公款之徵收手續費，都可藉着單獨徵收地價稅并豁免其他一切的稅的關係而被省減了。至省減費用之大能從現在被用來徵收這些稅收的一大羣官吏上便可推想而得。

這種節省經費的行爲定當大部減少現在的租稅所值於人民的和他實際所產生的款項的差額，但是以地價稅代替其他所有一切的稅尚當在一更重要的方法裏面去減少這種的差別。

地價稅當不增加價格，並且直接由他所課的人繳納；反之，所有的課於無定量的貨物的稅定當增加價格，並且在交易的過程裏面可以隨着他們的增加從賣者移到買者手內。如果我們課稅於貸金，正如所常試辦的一樣，那末，放債人定將索此同量的稅於借債人，並且借債人必得要支付他，否則他便不能得此一筆借款了。如果借債人把他用在他的買賣裏面，他又必從他的主顧索回他所付給放債人那一筆稅款了，否則他的買賣便沒錢賺。如果我們課稅於建築物，那末，建築物的使用人最後必去繳納，因為房租如果不能高到去付通常的利或稅，那末，修造房屋的事便會停滯。如果我們課稅於製造品或輸入品，那末，製造商或入口商便將以高價索於經紀人，經紀人索於零賣商，零賣商索於消費人。卻說，消費人，因他係最後繳納稅金的人，不僅必須付出該種的稅額，並且還須付給那些曾經把他墊出了去的每人以利潤——因為以納稅而墊出的資本的利潤，與以購貨而墊出的資本的利潤，他都是需要一樣的多的。馬尼刺 (Manila) 的紙煙，當着從舊金山的入口商手中買來的時候，費七十金元一千，在這七十金元之中，十四元是在這個商埠的紙烟的原價，五十六元是關稅。但是再買這些紙烟來再賣的商人，不僅必對十四元紙烟的實價索取利潤，而且

要在七十元之上即在紙烟原價和關稅之上索取利潤。加在價格之上的全部的稅以此而經過許多的手，這種的稅隨着他們的前進而增大，直到最後一下落在消費人手上然後止步。於是這些消費人所付出的比較政府所收入的還多。卻說，稅以增加生產的費用和阻止供給的方法提高了物價。但是土地不是人所生產之物，因此課於地租之稅不能阻礙供給。因此之故，雖然凡一課於地租之稅強迫地主多付，但他卻不給地主以任何力量去對他們的土地之使用多要，因他絲毫也沒減少土地供給的趨勢。在他方面，這一種稅因為能殲強迫那些將土地扣住投機的人出售土地或出賃土地，但求他所能得的數額，所以土地價值稅在那地主之間尚有增加競爭的趨勢，因以降低地價。

由此以觀，土地價值稅，無論在何方面，都是巨額的公款所能憑以徵收的最賤的一種稅——從那取自人民的稅額比例上說他送給了政府一筆最大的純收入。

三——確定

確定，是租稅的一個重要元素，因為正當收稅，須賴收稅人的勤實，並納稅人的公忠的時候。專

斷和舞弊的機會在此一方面可被大開；逃漏和狡詐的機會在彼一方面可被大開。

我們所憑以徵收公款的這些方法在這一個理由上被我宣佈死刑裁判，即令其他沒有什麼罪案。在合衆國裏面被麥酒稅和烟捲稅所造成的大機會是人衆所周知的事實；關稅局(Custom House)的恆常的特別的從低估議價值，所得稅報消的假的可笑，動產的正當的估價的絕對的不可能，都是彰彰在人耳目的事。這些的稅所造成的物質的損失——這筆被那不確定的關係所增加在人民的負擔裏面，而又未爲政府所得到的費用——是很大的。當着英格蘭在保護制度的時期裏面在他的海岸上住紮了兩隊的兵士，一隊嚴防偷漏，一隊從事掩護偷漏的時候，這是明明白白的一件事實，就是兩隊兵士的扶養皆以取自勞働和資本的產品；又此偷稅人的費用和他的餘利與同關稅局(Custom House)上的職員的薪金和賄賂實是構成全國的產業稅之另一類，加在政府所實得的稅收之上。因此之故，舉凡估價人的「包袱」(douceurs)稅務官的賄金；費在運動選舉軟弱的稅務官方面或運動通過免稅的法律或決案方面的金錢；各種浩費的偷貨過關的運送方法，和專爲避免入口稅的製貨方法；所有的半費，和所有的暗探和稽查的

費用所有的法律手續和懲戒的費用，不僅政府方面的費用，連同被告方面的費用，均在其內。凡此這些費用總共到了這樣的多，均是這些的稅取自財富的公共基金的東西，卻但未以歸公。

可是這還是那費用之中的最少的部份。稅而無確定的要素在內，影響道德極大。我們的稅收的法律，從他的整個上說，可稱爲『褒揚官吏舞弊，壓制誠實，鼓舞作奸，給偽誓罪和偽誓罪的從罪以獎勵金，又將法律的觀念與公正的觀念分家的律例』。這便是他們的本來面目，又他們有可羨的成功。關稅局(Custom House)的誓言是種口實；我們的估價官常常發誓去估計所有財產的真實的，全部的現金價值，而在習慣上卻從未做過這一類的事；這些以他們自身的和商業的誠實自豪的人賄買官吏假造偽報；並且這種敗壞風紀的事情常在這種今日纔審判了殺人的兇手，明日又要審判一個未貼印花稅的火柴的賣者的同一法庭之前暴露。

這些租稅的方式這樣的不確定和腐敗，以致由衛爾斯(David A. Wells)，多治(Edwin Dodge)，魁勒(George W. Cuylar)所組織的紐約委員會(New York Commission)當着調查了該州的租稅而後，他們均主張用一種武斷的個人稅去代替現在所徵收的不是課在不動

產上的最大部份的稅。至於這種武斷的個人稅則依他所佔據的院宇的租價來估計。

但是現在實無乞靈於武斷的估價之必要。土地價值稅是一種武斷最少的稅而又具有極度的確定性。他可以被估價被徵集，而其確定與土地本身的不動性和不變性沒有多麼差別。課於土地的這種稅可以徵收到最後的一分，雖然土地的估價現在常是不公平的，可是動產的估價更不公平之甚，並且這種在估算地價裏面的這些不公平的狀態，大半係由稅計及土地的改良，並且係由這種影響租稅全部計劃的腐敗行為而來，這種腐化的行為以上文所述的各種原因為淵源。如果所有一切的賦稅均以課於土地的價值，毫不計及土地上的各種改良，那末，租稅的計劃當必簡單而且明白，並且公眾的注意力當必直接集中在他之上，結果租稅的估價必當被算得如此確定，甚至即一不動產的經手人亦可對於任一地段決定賣者所能得到之價格。

四——平等

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的稅綱，是『每一國家的人民，應盡力依照他們的相當的能力納稅於國家，以圖維持政府；這就是說，應比例他們在國家的保護之下各別的所享受的收入。』他

接着又說，每一只課及地租，或只是課及工資，或只是課及利息的稅必然是不公平的。我們的百物徵稅的制度所圖實現的共同觀念，便是依照的這個原則——即無論何人均須比例他的資財即比例他的所得納稅。

但在依照各人的所得徵稅的辦法裏面，即令除了這種不可超越的實際困難不計，公正依舊不能被人獲得，這是很明白的。舉例來說：這裏有甲乙兩個資財相同，或所得相同的人，一個有一大人口，一個只須支持他個人自己。在這兩個人身上所課的間接稅實是太不平等了，因為在甲須擔負他的家室所消費的食物、衣服等稅；在乙則只擔負他自己所消費的必須品稅而已。即令稅是直接的，恰使每人付出同一的數額；可是不公平的狀態仍然存在。此一的所得須負扶養六人、八人，或十人的責任；彼一的所得則只負扶養自己一人的義務。除非把馬爾薩斯主義擴充到這個程度，即視撫養新市民爲一有害於國家的事情，這裏實有一個大不公平者存焉。

但是也可這樣的說，就是這種困難是永遠不能消滅的；那是自然自己把那無所依靠的人類帶到這個世界，將那扶養他們的義務讓與他們的父母，而以她自己的甜而且大的酬報抵補他們。

很好，然則，讓我們轉來討論自然，並且在自然的公律裏面，宣讀公正的大命。

自然對勞動讓步，自然只對勞動讓步。就在一個樂園 (Garden of Eden) 裏面人而不去勞動，定當餓死。卻說此間有甲乙二人所得相同——甲的所得是由勞動而來，乙的所得係由地租而來。他們兩人都當一樣的報效經費於國家，豈算公平嗎？明明白白的不是了。在甲的所得代表他所創造的財富並增加到國家的總財富中的財富；在乙的所得僅代表他向總財富中取出的財富，絲毫無所償還。甲對他的所得的享受的權利根據在自然的權力上，他以財富報酬勞動；乙對他的所得的權利的享受，只是一種虛偽的權利，他是社會的法文所創造的，這種權利自然從不知道並不承認。這位父親被告訴說他必以他的勞動供養他的兒女，他是必得要遵命的，因為這是自然的命令；但他可以正當的要求即他以其勞動所獲得的所得，沒有一個辨士應被提取，倘如這種屬於自然所賜與人人的自然機會的獨占所獲得的所得的辨士猶有存者，並且在這一些所得裏面他的兒女也有一份以爲他們的生存權利。

亞丹斯密司 (Adam Smith) 說到所得，認爲他們「是國家保護之下被人享受之物」而此

又是平等徵收各種財產稅所被堅持的論據——即謂他是受了國家的平等保護的。這個觀念的根據是說財產的享受是國家所造成的一——即社會會造有一種價值，恰可用來應付社會的支出。卻說，這是說的什麼價值呢？只是土地的價值了。這是一種價值當着社會尚未組成的時候他便不會發現，又他不似其他的價值的地方，在他隨着社會的成長而增加。他只隨着社會的存在而存在。倘把這個最大的社會重行解散，那末，土地現在是這樣的有價值的，當全沒有價值。人口每一增加，地價每一漲高；人口每一減少，地價每一下降。什麼是社會所創造的價值呢？除了如土地所有權之類以獨占為特質的事物而外，別的東西毫不適用。

由此說來，土地價值稅是最公正和最平等的稅了。他只稅及那些從社會接領着一種特殊的和有價值的利益的人物，並按照他們所接受的利益的比例如何去稅及他們。他是將社會所創造的價值，由社會取來為社會用。他是將公物付於公用。當着所有的地租悉被租稅取以應付社會的需要的時候，自然所樹立之平等於是實現。沒有一個市民能有超過其他任一市民的便宜，除非這是他的勤奮技能，和智慧所給與他的；每人將取他所正當的得到的，到了那個時候，於是勞働得

着他的完全的成果，資本得着他的自然的報酬了。

(註二)由於慣把特許的權利所頒賜的和著作權所頒賜的排他權利混而爲一，認爲兩者均是勞動對於他的無形生產物的權利之承認，我在這點犯了一個嗣後我在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標準(Standard)上所承認了的並且加了改正的錯誤。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並且根本有別。著作權不是對於那種依照財產的自然法，人人都可自由去使用的一件事實，一個觀念，或一個聯合的排他的使用之權利；但只是對於用在這一件事本身上的勞動之權利。他不禁止任何一人去爲自己使用這些事實，這個知識，這些法律，或聯合以圖得到類似的生產品；但只禁止去使用這本特殊的書或其他的產品之上的完全一樣的形式——這種會被用來去生產他的實在的勞動。

專利，在他方面，不許任何一人去做同樣的事情，並且牽涉到常有一定期限，干涉這種所有權利所根據的同等的自由。因此之故，著作權是合於道德的公律的——他給這位曾經使用所必需的他的無形的勞動去寫一本書或繪一幅圖的人，以保障不許旁人抄襲這個同的東西。專利實侵犯了這個權利。他禁止其他的人去做甫經試辦過的問題。無論那一個人都有一種道德的權利去想我所想的，或看我所看的，或做我所做的——不問他得過我的暗示沒有，或純是他個人的獨立思想。發明不生所有的權利，因爲無論什麼被發明了的東西都必是暫留在此地以備發明。如果一人製造了一個獨輪貨車，或一本書，或一幅圖，他雖對於那個特殊的車，或書，或畫有種道德的權利；但他卻無要求禁止製造類似之物的權利。此一種的禁止，雖然旨在鼓舞發明，實則在長時期內只是給他們以阻礙。

第四章 贊成和反對

我們所曾據以推出這個結論，即土地價值稅或地租稅是最好的籌集公款的方法的那些理由，自從地租的公律和地租的性質確定以來，已然便得到了所有的有地位的經濟學者的明認或默認了。

里嘉圖(Ricardo)說(第十章)『地租稅定當全部落在地主上，並不能殼轉嫁到任一消費人階級上』因為他『當不會變更生產力最少的耕地的生產品和那出自其他每一土質不同的土地上的生產品的兩者之間的差別。』

地租稅不會阻挫新地的耕種，因為這種的土地不付地租，所以不被徵稅。

馬卡羅和(McCulloch)(國富詮釋二十四)(Note XXIV to "Wealth of Nations")說：『在實際的觀點上地租稅是一種能殼被人想像的最不正和不智的稅。』但他的這種說法完全是以他的假定為論據，即在為了土壤的使用所支付出的數目，和因費於其上的資本而所付出

的數目在租稅裏面去行區別，在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假令這種劃分能被辦到，他承認爲了土壤的自然力之使用而所付給地主的數目可被這一種稅全部掃去，地主既無權力去轉嫁他們的擔負的任何部份於旁人，亦不影響產物的價格。

約翰斯圖亞特彌爾(John Stuart Mill)不僅承認此點，並且明白宣佈特別地租稅的公正和便利。因他質問地主有何權利去接受那些由於社會進步而來到他們之前，並且絲毫沒有經過他們的工作，危險和節儉而所造成的財富；又他雖然明明白白的不贊成去干涉地主的對於現在土地價值的權利，但他卻是主張沒收將來所增加的依照自然的權利實是屬於社會的地價全部。福塞特夫人(Mrs. Fawcett)在他一本小的關於他的丈夫的著作的撮要名叫政治經濟學初步的裏面說：『土地稅，也許小也許大，但都具有幾分租的性質，這一種租是地主所納於國家的。在印度的一大部份裏面土地是政府所有的，因此地稅便是直接付於國家的地租。這種租地制度的經濟的完美，可以立即被人見到的。』

在事實上，地租從便利和公正兩方面立論，都應是租稅的特別的對象，此層道理早已包含在

人所公認的地租公律裏面，而且在所有的那些承認了里嘉圖的公律經濟學者的著作之中，亦可找着他的胚胎。這些原則未曾被人推到他們所必到的結論，如像我所曾經推進他們這樣，明明白白的是由於不願意去動搖或侵犯那種牽涉土地私有權的利益，並由於在工資和貧困方面的這種錯誤的曾經支配了經濟思想的學理的結果。

但是有一派的經濟學者明明白白的看着了這種清清楚楚的呈現於未受習慣所渲染的所
有的人的自然觀念之前的東西——即公共財產，土地的收入應被收來服公役。最近一世紀的法
蘭西的那些爲魁耐(Quesnay)、堵哥(Turgot)所領導的經濟學家建議我所會建議的東西，即所
有的租稅除了土地價值稅一種而外皆應取消。因爲我只在英格蘭的著作家的著作裏面間接的
認識魁耐(Quesnay)和他的信徒的主義，所以我不能說他所說那唯農纔是唯一的生產業的觀
念，在好遠的程度內是些錯誤的見解，或只係用語的古怪。但是我從他的學說所憑以登峯造極的
這個命題上確實知道這點——即他看清楚了資本與勞働的關係，這種關係自後便不爲人所注
意，又他曾達到了實際的真理，即令他所用的推理，是種表明得有缺陷的推理。重農學派所用以解

釋那種留在地主手中的純收入的原因的學說，不比被人用以解釋吸水管的吸力這種天然怕真空的假定更好，但是這種事實，在他與社會經濟的實際關係裏面，卻是被他認清了的，又此由於使用地租稅去代替其他所有一切的阻害勞動自由的課稅，而所造成的工商業的完全自由的利益毫無疑義的是被他們看清楚了，正如他是被我看清楚了一樣。關於法蘭西革命的最可令人追悔的一件事，即這些經濟學者的觀念，正當他們在思想界中得着勢力並且顯然正要影響財政立法的時候，一下便被這種革命運動壓倒了。

我雖絲毫不知道，魁耐（Quesnay）或他的主義，但我因為取徑於一條人所不能辯詰的路線，亦曾達到了這個同一的結論；並會把他放在現為人所公認的政治經濟學所不能懷疑的堅牢的根據上。

這個在模範的政治經濟學的著作裏面所可遇見的關於地租稅或地價稅的唯一反對說，乃是承認了他的利益的——因為其說是由於土地本身的價值和地土上的各種改良的價值之難區別，我們在稅及地租的時候也許會稅及其他東西。例如馬卡羅和（McCulloch）說地租稅

是一種不正的稅和不智的稅，因為這種從土壤的自然和固有的能力而所接受的收入，不能清清楚楚的把來與那來自改進和改良的收入區別，也許地租稅便因此而受沮挫了。可是馬可梨（Macaulay）在有個地方說，如果承認地心吸力是不利於任一的頗大的金錢的利益的，那末，反對吸力的辯論便永遠不會缺乏——現在對於徵收單一地價稅的反對意見便是說明這個真理的例子之一。因為承認了土地的價值與改良的價值是不能分開的，豈是這種繼續的課稅於有些改良的必要，便成了我們應當課稅於所有的改良的理由嗎？如果課稅於與地價連成一片的勞働與資本的價值亦足阻撓生產，那末，我們現在不僅要課稅於這些價值，並且還須課稅於全部的能力與地價截然分開的，勞働和資本所創造的價值豈不更大的阻害生產嗎？

但是土地的價值常能與那改良的價值截然分開，實爲一種事實。如在合衆國這種國家裏面，有許多的有價值的土地從未經過改進；而在許多的國家裏面，土地的價值和改良的價值在習慣上常被估價官分開來估價，嗣後再把他們連合稱爲不動產的價值。即在土地被人占了不知好久的地方淨土的價值亦是不難得到，因為土地常爲此一人所有，而建築又爲另一人所有，又當着火

起來了同時改良通被燬了的時候，一種清楚而明白的價值，仍然在土地上留着。在世界上最古的國家之中，假令地上的改良被毀壞了，假令所有的努力都是用來識別那些在一不長不短的期間裏面所造成的改良的價值，俾能與土地的價值分開，想亦沒有什麼困難可在這種劃分的工作上產生。彰明較著的這個便是公正或政策所需要的全部。在任何制度上都不能找出絕對的正確，而且用力去劃分所有的人類所做成的和自然自始所供給的當是一種荒謬並難實行的事。羅馬人(Romans) 所鑿的池所築的山現在構成不列顛羣島(British Isles) 的自然利益之一部，宛如這種工作是被地震或冰川所做成的。這種永久的改良的價值經了某種的時期之後，定被視為已經混入在土地的價值裏面去了。他們雖被課稅，但對這些改良是不能有阻礙的影響的，因為這種的工作被人置於租賃之下者有年也。這個事實是每代只為該代建造和改進，不為很遠的將來建造和改進。這個將來的事實是每代不僅對於地球的自然力纔是前代的繼承人，而且對於前的若干代的工作也是繼承人。

雖然，另一種的反對意見尚可被人提出。這是可以被人提出的即在政治權普及的地方，租稅

應當不要專讓一階級負擔，而須分配到人民全部乃是適宜不過的事。爲的是凡行使政治權的人，可以在經濟的管理裏面感到一種興味。那一句話定是要被人提出的即代表與租稅不能安全的被人分開。

但是不問那個將政治的權力與公共責任的意識連在一處的行爲是如何的適當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制度確也沒有把他得到。間接稅大部是從那些納稅很少或簡直沒有意識到納什麼稅的人民方面索取來的。在合衆國裏面，這個不但不覺租稅的利害，而且不覺與好政府有關係的階級趕快的長成了。在我們的大城市裏面選舉，大部不是受這些公共利益的思想決定的，而是受那在羅馬（Rome）裏面決定選舉的那些勢力決定，此時羅馬的民衆除了麵包和馬戲而外，什麼也不注意。

以土地價值稅代替現在所徵收的各種的稅，幾不減少意識的納稅人的數目，因爲現在這種被人扣以投機的土地的分散，當大增加有土地的人的數目。但他當這樣的化平財富的分配，致能將這些最窮的人，一舉而提出於卑賤的貧困的狀態之上，在這一種卑賤的貧困裏面，公共的考慮

沒有什麼重要；同時他更當要斬斷這些長得太高了的財產，這些財產把他們的所有人提到政府之上去了。從政治方面說，最富和最貧的階級乃是最危險的階級。使人以押注給國家，並關心他的政府的東西不是他所意識着的而去繳納的稅金，但是這種感情的意識覺得他是整個社會的一部份；社會的繁榮是他的繁榮，社會的恥辱是他的恥辱。讓市民感到這個，讓他被所有的這些發源於和羣集於快樂的家庭的勢力包圍着，此時社會可以完全的寄託在他之上，即使要他犧牲肢體或生命。人不能因為他們納了稅便不精忠體國的去投票，正如他不能因此而遂不精忠體國的去打戰一樣。凡是造成人民的舒適而且獨立的物質的狀態的東西，將最適宜於培養公共的精神，並將把這一種最後的政治的力量，造成得更道德更聰明。

但是也可這樣的問：如果土地價值稅是籌集公款的這樣的有利益的一種的稅，怎樣所有的政府反都情願最先乞靈於恁多的其他的稅呢？

這個答覆是明白的：即土地價值稅是這種重要的唯一的分配不開的稅。他落在地主之上，簡直沒有什麼別的方法來給他們轉嫁他們的責任於其他任一人身上。因此之故，一個大而有力的

階級直接的利於壓下土地價值稅而代之以其他的貨物稅以爲籌募的款的必需之具正如英格蘭的地主在兩百年前設立了一種課在所有的消費人身上的土產稅來代替了這種在封建的守地制度之下只落在他們一個階級之上的貢稅一樣。

由是言之，土地價值稅有種確切而有力的利益與他衝突；但是關於其他的那些爲現代的政府所大倚靠的稅則沒有這種特殊的利益來反對。這些政治家的敏活腦筋曾被用來去定出一種租稅的計劃來吸取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所得，正如這類人所傳述的蝙蝠去吮吸他的戰敗者的心血一樣。幾幾乎這些稅的全部，最後都被那種無一顯明的界線的形態，消費人擔負；又他是在一種使他不注意到他在納稅的方法裏面納稅——在這樣小的數量，和在這樣狡猾的方式裏面納稅，以致他不注意他又大概亦不去冒這種困難去有力的反對他。那些直接向收稅的官吏付給金錢的人，對於這種急的容易被他們移到他人肩上的稅非但無反對他的興味，並且常樂於他的徵收和維持，因爲他們希望借此增加價格而獲利。

幾乎所有的這些爲合衆國的人民所負擔的各種稅，都不是爲增加公款而徵收的，寧且是

爲私人的利益，又現在對於將租稅化簡單的運動的最大障礙，就是這些私人的利益，他們的代表每當縮短租稅的方法被提出的時候，他們都是羣集在議會裏面，去督令他們所憑以獲利的稅莫要被縮短了。在合衆國內嚴厲執行保護關稅便是由於這些勢力，而非由於承受這些荒謬的保護學說的優點。這種爲南北美戰爭所引爲必需的大公款，便是這些特殊利益的黃金機會，以致凡稅都被堆在每一可能之物上，因他前去募集公款尚不如他去使特殊的階級分享收集稅金和中飽稅金的便宜之大。所以自從南北美戰爭之後，這些利害當事人便變成了縮短租稅的大障礙；這些所費於人民最少的租稅，因爲這個原故，反較所費於人民甚大的租稅容易廢棄。所以，至此即令民衆的政府，雖然他們所公佈的目的在爲最大多數的人圖謀最大多數的福利，但他們在一個最重要的職務裏面，便是利用大多數人的禍患，以爲少數人圖謀一種可疑的好處。

執照稅，普通是受那些爲該稅所課取的人人所歡迎的，因爲他們有阻止其他的人進到這種營業裏面的趨向，製造品稅，因爲同樣的理由，常受大製造家所歡迎，此在蒸酒房反對減少麥酒稅的事情裏面便見得到；輸入品稅，不僅有給某種生產人以特殊利益的傾向，並且增加這些擁有屯

貨的入口商或普通商人利益，因此之故，所以在所有的這種的稅的場合上，則有許多特殊的利益，隨時均有組織和聯合行動的能力，他們贊成課稅，反之，在土地價值稅的場合上，則有一種堅牢的和銳敏的利益，堅決的和戾害的去反對他。

但是如果我所正在努力去澄清的這種真理一旦被民衆了解了，一種堅強的能彀將他來實現的政治的力量的聯合，馬上便可成就，這是很容易知道的事。

